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家具制造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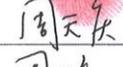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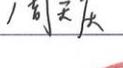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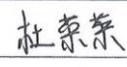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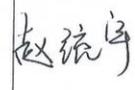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灌云县法斯特家具厂

编制日期: 2024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394099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bnnmlg		
建设项目名称	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类别	18-036木质家具制造; 竹、藤家具制造; 金属家具制造; 塑料家具制造; 其他家具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灌云县法斯特家具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MA1XYTP7XA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周天庆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周天庆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周天庆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MA1NNCYB4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杜荣荣	20230503532000000104	BH00809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统宇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63116	



编号 32070000020190419004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MA1NNCYB49 (1/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6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周慧

营业期限 2017年03月29日至*****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安防工程、消防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化工工程设计；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工程技术咨询；环保科技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路26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4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杜荣荣

证件号码: 320721199005010626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0年05月

批准日期: 2023年05月28日

管 理 号: 20230503532000000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参保单位）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经济技术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MA1NNCYB49

查询时间：202310-20240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2	22	22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杜荣荣	320721199005010626	202310 - 202312	3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MA1NNCYB4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灌云县法斯特家具厂家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杜荣荣（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30503532000000104，信用编号BH00809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赵统宇（信用编号BH063116）（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家具制造		
项目代码	2019-320723-21-03-51018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天庆	联系方式	15351816999
建设地点	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经一路 9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13 分 23.145 秒, 34 度 16 分 3.05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中“36 木质家具制造 211*；竹、藤家具制造 212*；金属家具制造 213*；塑料家具制造 214*；其他家具制造 219*”中“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灌云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灌行审投资备[2024]12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6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264.4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暂未批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况	<p>审批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发[2023]28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城区南部，2006年，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开发区（苏政复[2006]35号），同年开发区委托编制了《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06-2020）》并同步开展规划环评，于2007取得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对该环评进行了批复（苏环管[2007]41号），规划期限2006-2020年，规划总用地面积为3.38平方公里。2021年，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编制了《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面积3.384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东至伊尹路，南至张洪河，西至宁连高速公路，北至228国道。《规划》形成食品健康区、机械及装备制造区两大产业片区，重点发展机械装备制造及食品健康两大产业。</p> <p>1.1 产业定位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属于家具制造业，项目采用符合国家要求的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对照规划环评审查意见（附件2）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不在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根据园区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固废的处理，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同时，本项目的建设已于2024年1月12日取得灌云县行政审批局下发的项目备案（备案证号：灌行审投资备[2024]12号）。</p> <p>1.2 用地规划相符性</p> <p>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属于C2110木质家具制造，需使用工业用地。本项目位于灌云县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的二类工业用地内，项目与规划的二类工业用地相对应，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灌</p>

云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见图 5。

1.3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1 与《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批复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1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环境问题整改措施，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开发区南部剑墩、蔡庄等居民点拆迁，减缓工居混杂矛盾。2025 年底前，推动江苏美特森切削工具有限公司等 11 家与规划用地性质不符的企业关闭或搬迁，加快上海路以北区域“退二进三”进程。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加强区内空间隔离带建设，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灌云经济开发区经一路 9 号，规划用地性质中属于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周边不存在工居混杂、居民点拆迁的情况。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东侧约 200m 的江苏伊云贝尔饮料有限公司，本项目对其影响较小。	相符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25 年，开发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应达到 33 微克 / 立方米；三里沟、张洪河、树云中沟等稳定达到 IV 类水质标准。	项目建成后，裁板、钻孔、抛光、雕刻、打磨工序产生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喷胶、晾干、封边、洗板和吸塑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和氯化氢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1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项目废气排放可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可满足达标排放。	相符
3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	本项目生产家具，不属于高污染产业，且废水、废气、固废以及噪声均按照	相符

		<p>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p>	<p>标准要求进行处理处置。</p>	
4		<p>完善环境基础设施，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规范工业污水处理厂排口建设与运行，推进开发区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开收集、分类处理。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2025 年底前开发区整体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30%。开展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及规范化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积极推进供热管网建设，依托光大城乡再生能源（灌云）有限公司实施集中供热，落实锅炉废气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本项目无需集中供热；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废木材边角料、废封边条边角料、废 PVC 边角料、收集的粉尘、沉降的碎木屑、废布袋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实现资源化处理；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现无害化处理。固体废物满足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符合园区规划要求。</p>	<p>相符</p>
<p>因此，综上所述，本项目与灌云县经济开发区的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p>				
其他符合性	<p>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p> <p>①与生态红线相符性</p> <p>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p>			

分析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及《关于启用“三线三区”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连自然资函[2022]183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西侧 2929m 的叮当河伊山水源地。

项目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详情见表 1-2。

表 1-2 项目周边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生 态功能	范围		方位和 距离	是否在 生态空 间管控 区域内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叮当河伊山水源地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除一、二级保护区外叮当河全部水域范围（叮当涵洞至叮当北闸），准保护区水域与对应的东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以及叮当河全线水域与西岸背水坡堤脚外 2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	W， 2929 米	否
通榆河（灌云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包括南段、县城段及北段三部分。其中南段（南至灌南行政边界，北至石剑河）包括通榆河河道及河道两侧 2 公里范围内的水域、陆域；县城段（南至石剑河，通榆河东岸北至新华桥、西岸北至前冯庄路）与县城总体规划及开发区规划通榆河两侧预留公共绿化、道路等面积一致（河道两侧距离 10 米至 100 米不等）；北段（通榆河东岸南至新华桥、西岸南至前冯庄路，北至善后河），	NE， 3534 米	否

				<p>通榆河东岸：南至新华桥，北至毛口路及通榆河东岸 1000 米范围内的水域、陆域；南至毛口路，北至石羊路及 204 国道以西范围内的水域、陆域；南至石羊路，北至窑厂路范围内的水域；南至车轴河河南堤脚外 100 米，北至孟陬路及通榆河东岸 1000 米范围内的水域、陆域；南至孟陬路，北至善后河及 204 国道路以西范围内的水域、陆域。通榆河西岸：南至前冯庄路，西至任老庄路及北至枯沟河范围内的陆域；枯沟河上溯 5000 米及河道两岸 1000 米范围内的水域、陆域；西至盐西路，南至枯沟河及北至龙下路范围内的陆域；南至龙下路，北至善后河及通榆河西岸 1400 米范围内的陆域；善后河上溯 5000 米及河道南岸 1000 米范围内的陆域。通榆河灌云段南到灌南行政边界，北到善后河</p>		
--	--	--	--	---	--	--

由表 1-3 可以看出，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划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划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本项目符合生态红线的要求。

②与苏政发[2020]49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灌云经济开发区经一路 9 号，依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文）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要求见下表 1-3。

表 1-3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文）相符性分析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产业园区。全省划分重点管控单元 2041 个，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18.47%。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本项目裁板、钻孔、抛光、雕刻、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项目喷胶、晾干、封边、洗板和吸塑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VOCs、氯化氢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2#1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接管至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设备噪声采用隔声装置、距离衰减等方式使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均采取合理处置妨害，零排放。因此在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后，项目产生的污染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满足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相符

③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连环发〔2021〕172 号）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经一路 9 号，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连环发〔2021〕172 号）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1-4、表 1-5。

表 1-4 生态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 号）、《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2018 年本）》（连环发〔2018〕324 号）等文件要求。 2、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 号），全市所有的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	项目严格执行《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 号）等文件要求。项目选址符合主体功能

	<p>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钢铁重点布局在赣榆临港产业区，石化重点布局在徐圩新区，化工项目按不同园区的产业定位，布局在具有其产业定位的园区内。重点建设徐圩 IGCC 和赣榆天然气热电联产电厂，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电厂；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p> <p>3、根据《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2018 年本）》（连环发〔2018〕324 号），化工项目必须进入由市级以上政府批准且规划环评通过环保部门审查的产业园区（化工重点监测点的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结构调整的技改项目除外）。</p>	<p>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项目的生产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属于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项目建设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技术成熟，达国家先进水平；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中限制的产品。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2020 年连云港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 8.19 万吨/年、0.85 万吨/年、2.44 万吨/年、0.24 万吨/年、3.45 万吨/年、3.40 万吨/年、2.61 万吨/年、8.3 万吨/年。</p> <p>2、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 号），全市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p>	<p>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选址区域有相应的环境容量。</p>
<p>环境风险防控</p>	<p>根据《连云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连政办发〔2015〕47 号），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预警防范体系，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强化部门沟通协作，充分发挥各部门专业优势，提高联防联控和快速反应能力。坚持属地为主，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形成分级负责、分类指挥、综合协调、逐级响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体系；整合现有环境应急救援力量和环境监测网络，发挥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和专家队伍的积极作用。充分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装备和技术准备，加强培训演练。</p>	<p>项目建成后，企业有危废产生，生产原辅料有风险物质，需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项目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控体系，本项目批复后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安排组织应急队伍，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p>1、2020年连云港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29.43 亿立方米、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 37.467 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1.344 万公顷。</p> <p>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项目用水量较小，不设置燃煤锅炉，不使用化工燃料。
----------------------	--	--------------------------

表 1-5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 准入清单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 约束	<p>(1) 化工项目、含有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及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入区。(2) 禁止引进有持久性有机污染、排放恶臭及其他有毒气体的项目。(3) 杜绝高污染、高风险和高投入、低产出的项目入区。</p>	<p>本项目属于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属家具加工行业，项目采用符合国家要求的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符合园区主导产业要求。项目不属于化工类、含有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不会排放恶臭及其他有毒气体，项目污染低，风险低，利润高。</p>	符合
污染物排 放管控	<p>(1) 加强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推动专业化废水集中处理和雨污分流设施建设，逐步实现与生活污水分开收集、分质处理。推进污水处理厂水平衡核算，倒逼提高运行管理水平。推动企业预处理设施全部建设到位。(2) 加强园区废气污染防治，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的重点企业开展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等。</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裁板、钻孔、抛光、雕刻、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喷胶、晾干、封边、洗板和吸塑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VOCs、氯化氢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2#1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项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13mg/m³、VOCs 排放浓度为 0.82mg/m³，项目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p>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p>建立并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完备的事故应急预案，贮存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p>	<p>本项目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控体系，本项目批复后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安排组织应急队伍，配</p>	符合

		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连环发〔2021〕172号）的具体管控要求，属于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的准入项目。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本次评价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9部委印发<关于加强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环资〔2016〕1162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和《2022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进行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分析项目相符性。

表 1-6 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相符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气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2020年，我市PM _{2.5} 浓度与2015年相比下降20%以上，确保降低至44微克/立方米以下，力争降低到35微克/立方米。到2030年，我市PM 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20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3.5万吨，NO _x 控制在4.7万吨，一次PM _{2.5} 控制在2.2万吨，VOCs控制在6.9万吨。2030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2.6万吨，NO _x 控制在4.4万吨，一次PM _{2.5} 控制在1.6万吨，VOCs控制在6.1万吨。	根据《2022年度连云港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2年灌云县空气质量达标率为80.5%。根据《连云港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年度）》，2022年灌云县臭氧8小时90位百分位浓度、PM _{2.5} 日均值95%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9），灌云县属于不达标区。对照《关于印发连云港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3]5号），强化源头治理、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优化调整交通结构、深化实施工业污染深度治理、强化VOCs综合整治、开展精细化扬尘管控等6个方面应对措施，对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督察考核等方面作出详细规定，坚决遏制污染反弹。	相符
水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2020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Ⅰ类）比例达到72.7%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100%，劣于	区域主要河流为通榆河、叮当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通榆河、叮当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	相符

求	V类水体基本消除，地下水、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2019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2030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达到77.3%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保持100%，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2020年全市COD控制在16.5万吨，氨氮控制在1.04万吨，2030年全市COD控制在15.61万吨，氨氮控制在1.03万吨。	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年1-12月连云港市水环境质量状况》，通榆河-通榆河北延段所监测断面各项指标平均水质状况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数据，2023年叮当河伊山水源地水质均满足III类水考核目标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接管进入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水环境功能类别。	
土壤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无相关管控要求。项目所在地不涉及农用地土壤环境，同时不向土壤环境排放污染物，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相符
声环境质量	根据《连云港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年度）》，2022年，灌云县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6.5分贝，为“一般”等级，测值范围为41.2~69.2分贝。灌云县道路交通噪声年平均等效声级为62.7分贝，为“好”等级。灌云县昼、夜间功能区噪声达标率均为100%，未出现超标现象。	本项目拟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消声的措施，经厂房隔声（约削减25dB(A)）、距离衰减后，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要求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可以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①根据《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上报稿，2016年10月）中“5.3严控资源消耗上线”内容，其明确提出了“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1-7所示。

表 1-7 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总量红线	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	本项目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建成后，所需新鲜用水量 300m ³ /a。	相符
	严格设定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本项目所用水量来自市政给水管网，不开采地下水。	相符
	202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8 立方米以内。	根据计算，本项目新鲜用水指标为 300m ³ /a，万元工业增加值为 0.375 立方米，满足要求。	相符
	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1.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2 立方米以内。		
能源总量红线	江苏省小康社会及基本现代化建设中，提出到 2020 年各地级市实现小康社会，单位 GDP 能耗控制在 0.62 吨标准煤/万元以下；到 2030 年实现基本现代化，单位 GDP 能耗和碳排放分别控制在 0.5 吨标准/万元和 1.2 吨/万元。考虑到连云港市经济发展现状情况，以及石化基地、精品钢基地及大港口的发展战略需求，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较高的增速，因此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增速控制 3.5%-5%，2020 年和 2030 年综合能源消耗总量控制在 2100 万吨标准煤和 3200 万吨标准煤。	本项目建成后能源消耗为 36.9 吨标准煤/a，项目能源为电、水，项目年收益 800 万元，因此单位 GDP 能耗为 0.046t/万元，满足要求。	相符

②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分析项目相符性。

表 1-8 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37 号相符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水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 202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 2500 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 2015 年下降 28% 和 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0 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执行。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3 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1、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300m ³ /a，项目用水量严格按照《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执行；项目用水由园区统一供给，本着“循环用水、节约用水”原则，控制用水量，用水量在企业给水系统设计能力范围内，不超出园区用水总量控制要求。 2、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用水量符合相应规定。	相符
土地利用管控	优化国土空间开展格局，完善土地节约利用体制，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控制土地开发总体强度。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	本项目投资强度为 222.2 万元/亩，项目投资强度满足要求。	相符

要求	市区、其他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 350 万元/亩、280 万元/亩、220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 520 万元/亩、400 万元/亩、28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 30 万元/亩、20 万元/亩、15 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 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2，绿地率不得超过 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用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		
能源消耗管控要求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 2020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 161 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 77 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65% 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本项目建成后能源消耗为 36.9 吨标准煤/a（电耗、水耗等折算）。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要求相符。本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要求相符。

（4）负面清单

①本项目与《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 号）的环境准入要求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 1-9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有关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连云港市基于空间单元的环境准入要求及负面清单管理要求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及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相符
	2)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是叮当河伊山水源地，项目位于其西侧，最近距离约 2929m。	相符

	3)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灌云经济开发区,不在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内,且不属于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不属于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相符
	4)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位于灌云经济开发区,不在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内,不属于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5) 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人居安全保障区。	相符
	6) 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钢铁重点布局在赣榆临港产业区,石化重点布局在徐圩新区,化工项目按不同园区的产业定位,布局在具有其产业定位的园区内,严格执行《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深入推进化工行业转型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连政办发〔2017〕7号)和《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和负面清单的通知》(连环发〔2017〕134号)。重点建设徐圩IGCC和赣榆天然气热电联产电厂,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电厂。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行业	相符
	7)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不采用国家、江苏省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成熟;产品不属于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相符
	8)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排放污染物均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9)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功能类别,项目的建设在开发区环境容量范围内。	相符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要求。

②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禁止或许可事项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相符性分析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见附件)	项目的建设符合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不属于与市场准入禁止规定的项目。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禁止投资建设《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所列的汽车投资禁止类事项	项目属于C2110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的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禁止投资建设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所列的汽车投资禁止类事项。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所列有关事项	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经一路9号,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规划要求,不在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内。

③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酸、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本项目不涉及清单中命令禁止行业,不属于化工类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国家《产业	相符

<p>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的范围内。</p>	
--	--	--

表 1-1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属于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燃料中间体化工项。	符合
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4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④与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3 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准入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要求	总量控制：（1）废气污染物排放：二氧化硫 1.78 吨/年，氮氧化物 6.935 吨/年，烟粉尘 16.744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14.512 吨/年。（2）废水污染物排放（外排量）：废水 209.2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62.76 吨/年，氨氮 3.138 吨/年，总磷 0.628 吨/年，总氮	根据项目分析，本项目营运期总量为：废水：240t/a、COD0.012t/a、SS0.0024t/a、NH3-N0.0012t/a、TN0.0033t/a、TP0.0001t/a；有组织废气：	相符

	31.38 吨/年。	颗粒物 0.156t/a、 VOCs0.0098t/a；污染物的 排放量符合园区总量控 制要求。	
	(1) 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 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 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负面清单)(2021 年版)》中的产业。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 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中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列 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 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中的产业。	相符
	(2) 禁止建设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 或生产设备，高水耗、高物耗、高能 耗，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 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	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 艺和生产设备，项目清洁 生产水平达到行业先进 水平。	相符
	(3) 禁止引入涉及制浆、造纸、化 工、制革、酿造、印染、电镀、炼油 等工序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4) 禁止引入排放含铅、汞、铬、 镉、砷、铊、锑等重点重金属废水的 项目。	不涉及	相符
	(5) 禁止引入使用含氯烷烃等高毒 溶剂清洗剂，以及高 VOCs 含量的溶 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的项目。	项目采用低 VOC 含量 的白乳胶、热熔胶等水性 胶黏剂。	相符
	(6) 禁止引入生产过程中有明显恶 臭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制冷和污水处 理站废气除外）。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排放 恶臭污染物。	相符
	(7)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采用高 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引进列入《环境保护综合 名录》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 产品名录的项目。	项目未列入《环境保护综 合名录》规定的“高污染、 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相符
	(9) 机械装备制造：禁止引入专门 从事喷涂、酸洗、阳极氧化、磷化表 面处理加工的建设项目；禁止引入含 冶炼(不包括配套金属压延)高污染工 序项目；禁止引入新增铸造产能的项 目。	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的 项目。	相符
	(10) 食品健康：禁止引入味精制造， 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糖精等 化学合成甜味剂制造项目；禁止引 入屠宰及肉类加工等异味大的项目； 禁止引入化学合成类制药项目；禁止 引入含发酵工序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的 项目。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 号）以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苏长江办发[2022]7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等文件要求。

3、与相关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1)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14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144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工作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新建企业			
1	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项目不属于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	符合
2	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 ₅ 浓度可放宽至600mg/L,COD _{Cr} 浓度可放宽至1000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他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	项目不属于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等制造业工业企业。	符合
3	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它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同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符合

(2)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见下表表 1-15。

**表1-15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
(苏环办[2019]36号)**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p> <p>(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p> <p>(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p> <p>(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符合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2)所在区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地方政府已发布污染防治方案，并贯彻实施；(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相符
2	<p>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经一路9号，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不属于严格控制项目。</p>	相符
3	<p>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项目在取得批复前，依据相关环境管理部门的要求，取得对应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相符
4	<p>四、(1) 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p> <p>(2) 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p> <p>(3)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p>	<p>本项目在有规划环评的园区内。经预测，各环境要素均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拟建项目不属于不予审批环评文件类别。</p>	相符

		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本项目无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相符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经企业提供的胶黏剂检测报告可知，热熔胶、白乳胶（水基环保粘合剂）中 VOCs 含量未检出，属于低 VOCs 含量的水性胶黏剂。	相符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属于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项目所在园区为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完善，能够稳定运行。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相符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	相符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危险废物规范贮存、安全处置。	相符
11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用水源保护区等，项目选址满足相关的规划要求。	相符

	<p>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	---	--	--

(3)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见下表 1-16。

表 1-16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本项目喷胶、晾干、封边、洗板和吸塑工序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VOCs，生产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VOCs 采用集气罩收集，并对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方式，经处理后均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本项目白乳胶、热熔胶等胶黏剂储存于包装桶中，洗板水储存于包装桶中，在密闭仓库中储存、运输和装卸。</p>	相符

(4)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见下表 1-17。

表 1-17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气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57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喷胶、晾干、封边、洗板和吸塑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在车间内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通过 2#1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相符
2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本项目采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为目前较为先进的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微孔结构均匀的活性炭，它是由活性炭、无机材质和有机材质混合挤压成蜂窝体，气体流速为 1m/s。	相符
3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850\text{m}^2/\text{g}$ ；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 $\geq 65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750\text{m}^2/\text{g}$ 。	本项目采用的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50\text{mg/g}$ ，活性炭吸附比表面积 $> 979\text{m}^2/\text{g}$ 。	相符
4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本项目喷胶、晾干、封边、洗板和吸塑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项目有组织废气收集量为 0.0981t/a，处理效率约为 90%，则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量为 0.0883t/a。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的要求，采用一次性颗粒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根据计算，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废气量为	相符

		0.0883t/a，活性炭装填量为500kg，活性炭计算出更换周期169天，大于3个月，按照3个月更换来计算，则活性炭一年需更换4次。故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2.09t/a。活性炭每3个月定期清运，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	--	---	--

(5)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涉 VOCs 企业废气治理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连环发[2022]225 号）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见下表 1-16。

表 1-18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涉 VOCs 企业废气治理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连环发[2022]22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颗粒物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850\text{m}^2/\text{g}$ ；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 ，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 ，碘吸附值 $\geq 65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750\text{m}^2/\text{g}$ 。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颗粒物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50\text{mg/g}$ ，比表面积 $> 979\text{m}^2/\text{g}$ 。企业将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	相符
2	规范活性炭填充量。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使用原辅材料符合省大气办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文件要求的，不作要求。）	本项目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项目活性炭平均吸量取 1g 废气/5g-活性炭进行核算活性炭产生量。项目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量为 0.0883t/a，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活性炭装填量为 500kg，通过计算可知，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169 天。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文件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大于 3 个月，按照文件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按 3 个月进行更换一次。则活性炭一年需更换 4 次，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 2.09t/a。	相符

(7)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见下表 1-19。

表 1-19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本项目产生废活性炭每三个月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相符
2	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实施台帐记录，并按要求保存。	相符

(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见下表 1-20。

表 1-20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白乳胶、洗板水储存于包装桶中；未用完的及时束口密封，保持封闭。	相符
2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且高于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最高的建筑物 5m 以上。	相符
3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热熔胶、白乳胶和洗板水储存于包装桶中，在稳定状态下不易挥 VOCs，输送及转移过程中均使用原包装袋即可。	相符
4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设施。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可以同步运行。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将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5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废气在	相符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废气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车间内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处理。	
6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技术、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因采取局部废气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喷胶、晾干、封边、洗板和吸塑工序废气在车间内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排放。	相符
7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收集的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初始排速率 $\geq 3\text{kg/h}$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废气处理，本项目处理效率取 90%。	相符
8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实施台账记录，并按要求保存	相符
9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项目有机废气经环保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排放限值。	相符
10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速，测量点应选择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喷胶、晾干、封边、洗板和吸塑工序的废气收集系统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和处理装置的设置均符合相应的规范要求。	相符

4、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p>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项目已获得灌云县行政审批局下发的立项备案文件（备案证号：灌行审投资备〔2024〕12 号、项目代码：2019-320723-21-03-510185）。另外，项目的建设可以充分发挥地方资源优势，发展地方经济，不仅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还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符合地方经济发展的要求。</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行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灌云县法斯特家具厂成立于 2019 年 02 月 28 日，原厂址位于灌云县侍庄街道于庄村，租用灌云蕾特环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成的标准厂房建设家具制造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4002 平方米，经营范围包括家具生产、销售。</p> <p>原厂区家具制造项目于 2017 年 5 月建设，2018 年 3 月建成投产，原项目因未批先建，灌云县环保局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灌环罚字[2019]30 号），在相关处罚手续办理完成后，企业于 2019 年 4 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灌云县法斯特家具厂家具制造项目》，项目环评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通过了灌云县环境保护局审批（灌环表复[2019]59 号）。该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0723MA1XYTP7XA001W。后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通过自主验收，项目目前正常运行。</p> <p>目前灌云县法斯特家具厂由于租赁合同到期，且项目所在地在规划拆迁范围内，灌云县法斯特家具厂根据规划统筹要求，结合生产实际，决定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家具制造项目”，新址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经一路 9 号，租用连云港浩林铜业有限公司现有空厂房，目前该项目已取得灌云县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备案证号为：灌行审投资备[2024]12 号，项目代码为：2019-320723-03-510185。</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有关规定，该项目需办理环评手续。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第 16 号令、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本项目属于“十八、家具制造业 21”中“36 木质家具制造 211*；竹、藤家具制造 212*；金属家具制造 213*；塑料家具制造 214*；其他家具制造 219*”中“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按要求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据此，灌云县法斯特家具厂委托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单位在接受委托后，评价单位工作人员在详细踏勘周围环境，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国家和省市法律法规及环评导则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p> <p>2、项目概况</p>
------	--

项目名称：家具制造

建设单位：灌云县法斯特家具厂

建设地点：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经一路9号

建设性质：迁建

项目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租赁连云港浩林铜业有限公司现有空厂房2264.48平方米。以免漆板、杂木板为原材料，购置主要生产设备裁板锯、雕刻机、钻孔机、砂光机、封边机、开槽机台、抛光机、吸塑机、镂铣机、立铣机、空压机、冷压机、叉车等设备48台（套）。生产工艺：原材料（木工板）—裁板—钻孔—抛光—雕刻—打磨—喷胶冷压—晾干—封边—吸塑—成品—洗板—包装—入库—销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5000件家具的生产能力。

3、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件/a	年运行时间
1	家具生产线	木质家具	15000	2400

注：项目年生产300天，实行白班8小时生产制，年工作2400小时。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理化性质

(1) 本项目用到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2。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成分	性状	年使用量	厂区最大贮存量	贮存方式、贮存位置	来源和运输方式
1	免漆板	2440×1220×12mm	固态	10000张/a	500张	纸箱包装、原料仓库	外购，汽运
2	杂木板	2440×1220×12mm	固态	1000张/a	100张	纸箱包装、原料仓库	外购，汽运
3	纸箱	/	固态	500个/a	100个	原料仓库	外购，汽运
4	PPB塑料封边条	宽度：25mm、厚度：0.4mm	固态	20000m/a	2000m	纸箱包装、原料仓库	外购，汽运
5	铝合金	/	固态	1t/a	0.1t	纸箱包装、原料仓库	外购，汽运
6	热熔胶	主要成分为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EVA）	液态	1t/a	0.1t	可熔膜包装、原料仓库	外购，汽运

		50-80%、增粘剂 10-30%、抗氧剂 1-10%					
7	铝型材	/	固态	5t/a	1t	纸箱包装、原料仓库	外购, 汽运
8	PVC 吸塑板	宽度: 1.4m 厚度: 0.4mm	固态	10000m/a	1000m	包装袋(卷状)、原料仓库	外购, 汽运
9	洗板水	聚醚多元醇 35%, 聚酯多元醇 26%, 活化剂 0.84%, 油酸 1.5%, 起泡剂 1.36%, 混合醇 溶剂 32.7%, 抗 挥发剂 2.6%。	液态	2t/a	0.5t	桶装、原料仓库	外购, 汽运
10	白乳胶	主要成分为水 20-30%、聚乙烯醇 4-6%、聚醋酸 酸乙酯 PVAc20-30%、 乙烯-醋酸乙酯 酯 VAE20-30%、 碳酸钙 15-25%、 MIT0.05-0.07% 和助剂 0.5-5% 等	液态	0.5t/a	0.1t	桶装、原料仓库	外购, 汽运

注: 项目吸塑机加热过程中 PVC 吸塑板会分解产生 HCl 废气。

(2) 项目主要原辅料成分

表 2-3 本项目原料成分一览表

名称	具体成分	含量 (%)
白乳胶	水	20-23%
	聚乙烯醇	4-6%
	聚醋酸乙酯 PVAc	20-30%
	乙烯-醋酸乙酯 VAE	20-30%
	碳酸钙	15-25%
	MIT	0.05-0.07%
	助剂	0.5-5%

热熔胶成分: 本体型胶粘剂, 米色液体, 主要成分为乙烯-醋酸乙酯共聚物 (EVA), 密度 $1.31\text{g}/\text{cm}^3$, 根据热熔胶 VOC 含量检测报告 (附件 12),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未检出。

洗板水: 液态混合物, 无色液体, 物质成分主要为醇类、氢类。

表 2-4 原辅料主要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简介	燃爆性	毒理毒性
聚乙烯醇	聚乙烯醇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_2H_4O]_n$ ，外观是白色片状、絮状或粉末状固体，无味。溶于水（95℃以上），微溶于二甲基亚砷，不溶于汽油、煤油、植物油、苯、甲苯、二氯乙烷、四氯化碳、丙酮、醋酸乙酯、甲醇、乙二醇等。聚乙烯醇是重要的化工原料，用于制造聚乙烯醇缩醛、耐汽油管道和维尼纶、织物处理剂、乳化剂、纸张涂层、粘合剂、胶水等。	可燃	LD50: 无资料; LC50: 无资料。
聚醋酸乙烯酯	聚醋酸乙烯酯 (PVAC)，又名聚醋酸乙烯酯。是乙酸乙烯酯 (醋酸乙烯酯) 的聚合物，化学式为 $(C_4H_6O_2)_n$ 。软化点: 38℃ 粒径范围: 100~1000nm; 粘度: 大于 5000mPa·s; 玻璃化温度: >28℃; 最低成膜温度: 15℃; 介电常数(103Hz): 1.15; 拉伸强度: 34MPa; 吸水性: 2%-5%; 外观: 无色黏稠液或淡黄色透明玻璃状颗粒; 溶解性: 溶于苯、丙酮和三氯甲烷等溶剂。	易燃	LD50: 无资料; LC50: 无资料。
乙烯-醋酸乙烯酯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 (EVA)，是一种通用高分子聚合物，分子式是 $(C_2H_4)_x(C_4H_6O_2)_y$ ，可燃，燃烧气味无刺激性。相对密度: 0.92-0.98; 折射率: 1.480-1.510; 脆性温度: <-60℃; 热分解温度: 230-250℃; 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耐老化、耐臭氧性。	可燃	LD50: 无资料; LC50: 无资料。
热熔胶	EVA 热熔胶是一种不需溶剂、不含水分 100% 的固体可溶性聚合物; 它在常温下为固体，加热熔融到一定温度变为能流动，且有一定粘性的液体。熔融后的 EVA 热熔胶，呈浅棕色或白色。EVA 热熔胶由基本树脂、增粘剂、粘度调节剂和抗氧化剂等成分组成。	易燃	LD50: 无资料; LC50: 无资料。
洗板水	洗板水是一款环保型清洗剂，主要成分: 混合物。外观与性状: 无色液体，有甜香味。pH: 7; 熔点(℃): 350; 沸点(℃): 20-160; 相对密度(水=1): 0.78;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2.5;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0; 闪点(℃): -2; 引燃温度(℃): 280; 爆炸上限%(V/V)8.7, 爆炸下限%(V/V): 3.3; 溶解性: 不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主要用途: 用于清洗工业、有机合成、以及用作溶剂。材料安全环保，VOC 含量为 5g/L。具体件附件 12。	易燃	急性毒性: LD50: 7060mg/kg(兔经口); 7430mg/kg(兔经皮); LC50: 37620mg/m ³ , 10 小时(大鼠吸入)

(3) 项目原辅料与低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计划的通知》(连工信发[2022]149 号)表 1-1 中对家具制造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含量限值的要求，项目热熔胶、所用水基型胶粘剂(白乳胶)、洗板水对 VOCs 含量限量要求对照

情况如下表。

表 2-5 项目原辅料 VOCs 含量

原辅料名称	类别	项目物料中 VOCs 含量	连工信发[2022]149 号, 表 1-1 家具制造业低 VOCs 含量限值	是否符合
热熔胶	本体性胶黏剂-其他	ND	≤50g/L	符合
白乳胶	水基型胶黏剂-聚乙酸乙烯酯类	ND	≤100g/L	符合
洗板水	水基清洗剂	5g/L	≤50g/L	符合

备注：具体 VOCs 含量见附件 12。

5、项目用到的主要设备

项目用到的主要设备见表2-6。

表 2-6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生产工序	位置
1	裁板锯	极东电脑锯 830	2	裁板	厂房西侧
2	精密裁板锯	MJ-90	3	裁板	厂房西侧
3	雕刻机	E3-1350-9KW	4	雕刻	厂房西侧中部
4	雕刻机	NCG2512L	1	雕刻	厂房西侧中部
5	钻孔机	SKD-6125L	4	钻孔	厂房东侧南部
6	钻孔机	SKD-125	1	钻孔	厂房东侧南部
7	砂光机	/	3	打磨	厂房西侧中部
8	封边机	WD-386JB	1	封边	厂房西侧中部
9	封边机	KE-368JSFGI	2	封边	厂房西侧中部
10	封边机	KE-468JG	2	封边	厂房西侧中部
11	封边机	MF50S	1	封边	厂房西侧中部
12	开槽机	MX5117B	4	钻孔	厂房西侧北部
13	抛光机	HX-100B7S	2	抛光	厂房西侧
14	吸塑机	TM-2580C	2	吸塑	厂房西侧南部
15	镂铣机	MX5068	3	雕刻	厂房西侧中部
16	立铣机	TYP250	4	雕刻	厂房西侧中部
17	空压机	JB002	4	供气	厂房外
18	冷压机	健信 003	2	涂胶压板	厂房西侧
19	洗板机	WA1300	2	洗板	厂房东侧中部
20	叉车	/	1	运输	厂区内

6、主要建筑物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经一路 9 号, 本项目占地面积 2664.48 平方米, 建筑面积 2664.48 平方米。项目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2-5。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表 2-7 项目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五金仓库	117	117	现有厂房租赁改造
2	成品临时存放处 1	3.4	3.4	现有厂房租赁改造
3	成品临时存放处 2	3.4	3.4	现有厂房租赁改造
4	成品临时存放处 3	3.4	3.4	现有厂房租赁改造
5	成品临时存放处 4	3.4	3.4	现有厂房租赁改造
6	成品临时存放处 5	3.4	3.4	现有厂房租赁改造
7	成品临时存放处 6	3.4	3.4	现有厂房租赁改造
8	成品临时存放处 7	3.4	3.4	现有厂房租赁改造
9	原料仓库	206.7	206.7	现有厂房租赁改造
10	生产车间	2244.9	2244.9	现有厂房租赁改造
11	一般固废库	10	10	现有厂房租赁改造
12	危废仓库	10	10	现有厂房租赁改造
13	车间道路	52.08	52.08	现有厂房租赁改造
合计		2664.48	2664.48	-

7、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表 2-8。

表 2-8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房中部，占地面积 2244.9m ²	现有厂房租赁改造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厂房东北位置，占地面积 206.7m ²	现有厂房租赁改造	
	成品仓库	成品储存，7 个成品临时存放处，位于厂房东侧北部，占地面积共 23.8m ²	现有厂房租赁改造	
	五金仓库	用于五金配件的储存，位于厂房东南位置，占地面积 117m ²	现有厂房租赁改造	
	运输	原料由汽车运输入场，厂区内由叉车进行运输。	现有厂房租赁改造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年用水 300m ³ /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	
	排水系统	项目厂区内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达标排放	
	供电系统	年用量约 30 万 kwh/a，市政电网供应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有组织	项目建成后，裁板、钻孔、抛光、雕刻、打磨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	达标排放

		处理后，尾气通过 1#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喷胶、晾干、封边、洗板和吸塑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和氯化氢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1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无组织	项目裁板、钻孔、抛光、雕刻、打磨工序和未捕集的粉尘废气通过自然沉降、及时清扫等措施，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胶、晾干、封边、洗板和吸塑工序和未捕集的有机废气 VOCs、氯化氢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	项目租赁厂房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和污水排口，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处置	项目新建一般固废库位于厂房东侧南部，一般固废库占地面积 10m ² ，用于储存废木材边角料、废封边条边角料、废 PVC 边角料、收集的粉尘、沉降的碎木屑和废布袋。 项目新建危废库，位于厂房东侧南部，危废仓库占地面积 10m ² ，用于储存废包装桶、废胶渣和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胶渣和废活性炭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清运处理。	现有厂房租赁改造
	噪声治理	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绿化降噪	厂界达标
	绿化面积	种植各类草皮、树木	依托厂区现有绿化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	整个生产车间做重点防渗措施，渗透系数 $K \leq 10^{-10} \text{cm/s}$	现有厂房租赁改造
	环境风险防范系统	①厂房地面做防渗处理。固废入仓，地面做硬化处理。 ②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各类设备的正常运行，设专人对环保设施进行管理。 按照说明书对容易损坏的零件进行定期更换。设备也需要定期保养。 ③严禁火源进入易燃易爆区，并加强员工管理和培训。 ④项目新建一座 60m ³ 的事故应急池（位于仓库外的南侧），用于收集发生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	现有厂房租赁改造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人员拟定为 20 人，年工作 300 日，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运行 2400 小时。

9、厂界周边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

（1）项目位置

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经一路 9 号。

（2）四邻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经一路 9 号，租赁连云港浩林

铜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东侧为经一路，隔路为江苏伊云贝尔饮料有限公司；南侧为连云港通裕天然气有限公司；西侧为长深高速路；北侧为连云港泽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具体见附图 1，项目四邻图及周边土地利用情况见附图 3。

平面布置：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厂房中部，原料仓库位于厂区东北位置，成品仓库位于厂房东侧北部，五金仓库位于厂房东南位置，一般固废库和危废仓库位于厂房东侧南部。

设备布置：项目开槽机位于厂房西侧北部，裁板锯、精密裁板锯位于厂房西侧，钻孔机位于厂房东侧南部，砂光机、封边机、镂铣机、立铣机位于厂房西侧中部，抛光机位于厂房西侧，吸塑机位于厂房西侧南部，洗板机位于厂房东侧中部，空压机和冷压机位于厂房外部。

一、施工期工程分析

项目租赁现有空厂房进行生产，不进行建筑等相关工序施工，主要施工为对现有厂房进行改造，以及对相关设备的安装工作，工期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作环境影响分析。

二、运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见图 2-2~图 2-3。

1、木质家具制造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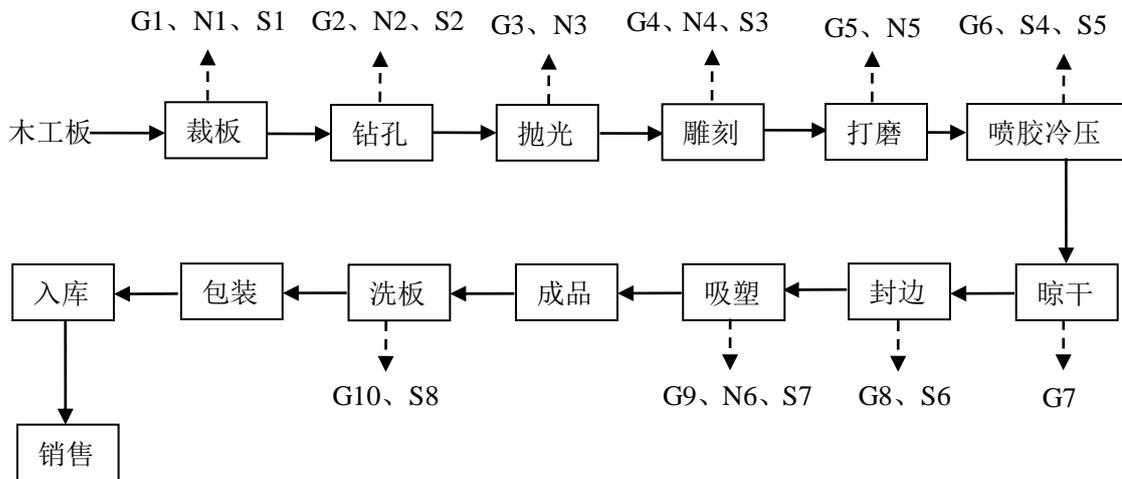


图 2-2 木质家具制造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木质家具制造，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项目生产工艺中所有工序均为物理过程。

(1) 裁板：根据工艺设计要求，利用裁板锯和精密裁板锯等机械设备将外购的木工板进行裁剪，裁剪成订单需要的规格。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木屑粉尘 G1、噪声 N1 和废边角料 S1。

(2) 钻孔：使用开槽机、钻孔机等设备在指定位置进行开槽打孔，以便后续安装组合。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木屑粉尘 G2、噪声 N2 和废边角料 S2。

(3) 抛光：该工序是用抛光机去除木皮上的木毛刺。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木屑粉尘 G3 和噪声 N3。

(4) 雕刻：使用电脑辅助设计软件来创建雕刻模型，然后使用雕刻机对木质家具表面进行图案刻画。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木屑粉尘 G4、噪声 N4 和沉降的

碎木屑 S3。

(5) 打磨：经雕刻处理后的板材，使用砂光机对板材表面进行打磨，去除毛刺，使得板面表面平整。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木屑粉尘 G5 和噪声 N5。

(6) 喷胶冷压：采用涂胶辊方式将白乳胶辊涂于板材表面，并通过冷压机对板材进行压制，使板材之间粘合在一起。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G6、废包装桶S4和废胶渣S5。

(7) 晾干：喷胶的工件放在全封闭晾干室内让喷胶处自然晾干。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G7。

(8) 封边：封边机用热熔胶将小板边部用粘贴上封边条。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G8和废封边条边角料S6。

(9) 吸塑：封边处理后，门板等面板需经吸塑机塑封处理。吸塑机加热过程中PVC吸塑板会分解产生吸塑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HCl）。同时按照要求选择铝合金、铝型材等五金辅料类那个一种或多种进行组装成型。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VOCs、氯化氢、噪声N6和废PVC边角料S7。

(10) 洗板：经组装后的成品家具，需用洗板水对板材表面进行最后一次清洗，以去除家具表面的残留物。洗板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G9和废包装桶S8。

(11) 包装：对成品家具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打包入库，待销售。

3、主要污染工序

废气：项目在裁板、钻孔、抛光、雕刻、打磨工序会有粉尘废气产生；在喷胶、晾干、封边、洗板工序会有有机废气产生，吸塑工序中会产生吸塑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废气。

废水：项目在生活过程中会有生活废水产生。

噪声：项目裁板、钻孔、抛光、雕刻、打磨、封边工序会有噪声产生。

固废：项目在裁板、钻孔、雕刻、喷胶冷压、封边、吸塑、洗板、废气处理等工序有固废产生。

本项目污染物工序见表 2-9。

表 2-9 营运期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污染工序	污染物编号	主要污染物	
废气	裁板、钻孔、抛光、雕刻、打磨	G1、G2、G3、G4、G5	颗粒物	
	喷胶、晾干、封边和洗板	G6、G7、G8、G10	聚乙烯醇、聚醋酸乙烯酯、乙烯-醋酸乙烯酯	
	吸塑	G9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废水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N1~N6	Leq (A)	
固废	裁板、钻孔	S1、S2	废木材边角料	
	封边	S6	废封边条边角料	
	雕刻	S3	沉降的碎木屑	
	喷胶冷压、洗板	S4、S8	废包装桶	
	喷胶冷压	S5	废胶渣	
	吸塑	S7	PVC 等	
	废气处理		/	废活性炭
			/	收集的粉尘
			/	废布袋
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灌云县法斯特家具厂原厂区家具制造项目于 2017 年 5 月建设，2018 年 3 月建成投产，原项目因未批先建，灌云县环保局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灌环罚字[2019]30 号），在相关处罚手续办理完成后，企业于 2019 年 4 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灌云县法斯特家具厂家具制造项目》，项目环评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通过了灌云县环境保护局审批（灌环表复[2019]59 号）。该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0723MA1XYTP7XA001W。后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通过自主验收，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拆除完毕。具体证明见附件 14 和附图 8。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10。

表 2-10 企业环保手续情况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审批时间	验收部门	验收时间	备注
家具制造项目	灌云县环境保护局	灌环表复[2019]59 号	2019 年 5 月 15 日	自主验收	2020 年 5 月 29 日	企业喷涂工序未建设

表 2-11 现有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项目名称	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件/年)	年运行时数 h	备注
家具制造项目	家具制造生产线	茶几	3000	2400	/
		衣柜	1000		
		置物架	1000		
		衣帽橱	1000		
		床	1000		
		书橱	1000		
		多用橱	1000		

表 2-12 企业排污手续情况

企业名称	排污登记日期	登记编号
灌云县法斯特家具厂	2020年3月27日	91320723MA1XYTP7XA001W

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

依据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资料，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见表 2-11。

表 2-13 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控制情况

项目	污染因子	批复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有组织)	0.181	0.181
	颗粒物(无组织)	0.095	0.095
	有机废气(有组织)	0.082	0
	有机废气(无组织)	0.048	0
水污染物	/	/	/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废	0	/
	危险固废	0	/

3、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 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项目为迁建项目，原厂址属于灌云县侍庄街道于庄村，原项目因未批先建而受到了处罚，在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项目生产期间并未因污染问题收到举报、投诉或相关处罚。

①现有项目运行现状

现有项目目前已于 2023 年 12 月拆除完毕，现场无生产活动。

②现有项目排污情况

1) 废气

现有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木工作业产生的粉尘。其中工艺粉尘主要来自于开料、钻孔、雕刻等工序产生的木屑粉尘，废气经袋式除尘系统处理后，尾

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中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70t/a，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熟化后用于周边农田。

3) 噪声

项目在运营期间的噪声污染源主要是台锯、立铣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源强在 70~80dB(A)之间。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加装减振基础装置，同时经建筑物墙体屏蔽、距离衰减、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边角料、回收粉尘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和回收粉尘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重新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换位部门清运处理。

③现有项目达标排放

企业家具制造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通过自主验收，根据江苏安环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交的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监测结果：

1) 废水

验收范围内职工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定期清掏，熟化后用于周边农田，无废水监测。

2) 废气

验收范围内有组织废气经袋式除尘处理后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 噪声

噪声各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为 53.6~59.3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1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④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本项目实施后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企业自 2020 年验收后，2021 年~2023 年现有项目未执行年度例行监测，

在项目搬迁建成后按照环保要求执行年度例行监测要求。

(2) 搬迁过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根据《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2018年1月1日实施），业主单位可自行组织拆除工作或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施工单位开展拆除工作。拆除活动中施工安全、消防、人员人身安全与环境健康风险等的管理，应同时满足《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147）、《绿色施工导则》（建质〔2007〕223号）相关要求。

①规范各类设施拆除流程，对生产设备、管线、污染治理等设施予以规范清理和拆除，首先清理各类设施中残留的物料及污染物，再将设备进行拆除。

②对清理出的废物、废液，应妥善集中收集、暂存。对属于生活垃圾的，委托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清运处理；属于一般固废的，进行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属于危废的，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处置。

③在搬迁过程中，工人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设施和低噪声的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杜绝搬迁施工过程中噪声扰民现象。

④企业在关停搬迁过程中，应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或使用，妥善处理遗留或搬迁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待生产设备拆除完毕且相关污染物处理处置结束后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本次搬迁过程中，旧设备全部进行报废处理，企业采取的措施是拆卸、委托相关公司清洗干净，按不同材质分类后按废品外售。

⑤企业必须将所有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进行合理处理或处置，不得在原址遗留环境问题，如若搬迁后发现企业遗留的环境问题，则应负责清除。

(3) 新厂址存在的环境问题

租赁公司现有空厂房，现场无遗留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一、环境空气</p> <p>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优先选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中的数据或结论。</p> <p>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经一路9号，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本次评价依据《连云港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年度）》，2022年灌云县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浓度、SO₂、NO₂日均值的第98百分位浓度、CO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浓度、PM₁₀日均值95%位数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值。臭氧8小时第90位百分位浓度、PM_{2.5}日均值95%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9），灌云县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位于灌云县经济开发区，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p> <p>对照《关于印发连云港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3]5号），强化源头治理、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优化调整交通结构、深化实施工业污染深度治理、强化VOCs综合整治、开展精细化扬尘管控等6个方面应对措施，对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督察考核等方面作出详细规定，坚决遏制污染反弹。</p> <p>根据《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报告》，连云港市已实施区域大气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工程实施后可对连云港市的环境空气质量（PM₁₀、PM_{2.5}）带来极大改善。全市也在积极响应省政府“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中的主要工作举措包括：减少煤炭消费总量；减少落后化工产能；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此外，启动VOCs排放清单和源解析工作，开展臭氧治理技术攻关，对全市臭氧污染机理进行深入研究。以连云港市14种主要</p>
----------------------	---

臭氧前驱物为重点，加大 VOCs 治理力度。随着各项废气整治方案的逐步实施，环境质量状况能够得到提高。

二、地表水

区域主要河流为通榆河、叮当河和新沂河中泓，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通榆河、叮当河和新沂河中泓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年1-12月连云港市水环境质量状况》，通榆河-通榆河北延段所监测断面各项指标平均水质状况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数据，2023年1月到8月叮当河伊山水源地水质均满足III类水考核目标要求。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年1-12月连云港市水环境质量状况》，新沂河-新沂河北泓桥段所监测断面各项指标平均水质状况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1。

表 3-1 地表水执行的标准限值（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项目	III类	标准来源
1	pH 值（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2	溶解氧≥	5	
3	化学需氧量（COD）≤	2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4	
5	氨氮（NH ₃ -N）≤	1.0	
6	总磷（以 P 计）≤	0.2（湖、库 0.05）	
7	总氮（湖、库，以 N 计）≤	1.0	

三、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15190-2014），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2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灌云县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6.5 分贝，为“一般”等级，测值范围为 41.2~69.2 分贝。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满足标准要求。

四、地下水、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中关于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地面均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对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较小，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较小，故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周围无珍贵文物及重点保护动植物等。建设项目周边500m范围主要环境保护的目标见表3-2。

表 3-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类别	名称	经度	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合兴庄	119.217153	34.271332	居住区	约600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NW	351
	江苏伊云贝尔饮料有限公司	119.224904	34.267711	食品企业	约40人		E	200

2、地表水

项目水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类别	名称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地表水环境	通榆河	III类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	NE	3403
	叮当河	III类水体		W	3011

2、声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经一路9号，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中排放限值；本项目喷胶、晾干、封边、洗板和吸塑工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企业排气筒NMHC排放限值和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吸塑工序产生的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企业排气筒氯化氢排放限值和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排放限值应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要求。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依据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20	1.0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表3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3		4	
HCl	10	0.18		0.05	
NHMC	/	/	厂区内监控点1h均值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标准
	/	/	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污水厂尾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类标准排入新沂河中泓。各指标详见表3-6。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5 污水排放标准主要指标值表（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 _{Cr}	SS	氨氮	TN	TP
污水厂接管标准	6~9	500	400	45	70	8
排放标准	6~9	50	10	4（6）	12（15）	0.5

备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3-6。

表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位置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技术规范通则》（DB32/T 4370-2022）等要求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污染物：

废水量 240t/a。

接管量：COD0.0789t/a、SS0.0476t/a、NH₃-N0.0080t/a、TN0.0111t/a、TP0.0013t/a；

最终排放量：COD0.012t/a、SS0.0024t/a、NH₃-N0.0012t/a、TN0.0033t/a、

TP0.0001t/a。

(2) 有组织颗粒物：0.156t/a、VOCs：0.0098t/a。

无组织颗粒物：0.0172t/a、VOCs：0.0109t/a。

(3) 固体废物：0。

平衡途径：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颗粒物、VOCs 在现有搬迁前项目内气体削减量回收平衡；废水接管至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水污染物外排总量从总量系统县库内申请平衡。

新增废气污染物在灌云县区域内平衡；

表 3-8 本项目污染物“三本账”核算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新增项目	“以新带老” 消减量	全厂排放 总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0.181	0.156	0.181	0.156	-0.025
	VOCs(有组织)	0.082	0.0098	0.082	0.0098	-0.0722
	颗粒物(无组织)	0.095	0.0172	0.095	0.0172	-0.0778
	VOCs(无组织)	0.048	0.0109	0.048	0.0109	-0.0371
废水	废水量	/	240	/	240	+240
	COD	/	0.012	/	0.012	+0.012
	SS	/	0.0024	/	0.0024	+0.0024
	氨氮	/	0.0012	/	0.0012	+0.0012
	TN	/	0.0033	/	0.0033	+0.0033
	TP	/	0.0001	/	0.0001	+0.0001
固废	生活垃圾	3	3	/	0	0
	废木材边角料	3.75	2.5	/	0	0
	废封边条边角料	0	0.4	/	0	0
	废 PVC 边角料	0	0.2	/	0	0
	收集的粉尘	1.631	1.55	/	0	0
	沉降的碎木屑	0	0.05	/	0	0
	废布袋	0	0.2	/	0	0
	废包装桶	480 个	0.1	/	0	0
	废胶渣	0	0.1	/	0	0
	废活性炭	1.056	2.09	/	0	0
	沉淀池沉渣	1.248	0	/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安装，项目施工期工程量小，周期短，环境影响问题较小，故本评价不对其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价。</p>																																															
运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1、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裁板、钻孔、抛光、雕刻、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喷胶、晾干、封边、洗板工序和危废仓库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见表 4-1。</p> <p>表 4-1 项目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行业类别</th> <th rowspan="2">主要生产单元</th> <th rowspan="2">生产设施</th> <th rowspan="2">废气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项目</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2">污染防治设施</th> <th rowspan="2">排放口类型</th> </tr> <tr> <th>污染防治设施名称</th> <th>是否为可行性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家具制造</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机加工</td> <td>裁板、钻孔、抛光、雕刻、打磨</td> <td>颗粒物</td> <td>有组织</td> <td>布袋除尘装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排放口</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喷胶、晾干、热熔、洗板</td> <td>喷胶、晾干、封边、洗板</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有组织</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排放口</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吸塑</td> <td>吸塑</td> <td>非甲烷总烃、HCl</td> <td>有组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用工程</td> <td>危废仓库</td> <td>暂存废物</td> <td>VOCs</td> <td>有组织</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1.1 废气气源强核算</p> <p>根据本项目的建设内容，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裁板、钻孔、抛光、雕刻、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喷胶、晾干、封边和洗板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吸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氯化氢；危废仓库产生的有机废气。</p> <p>(1) 裁板、钻孔、雕刻工序废气</p> <p>项目在裁板、钻孔、雕刻工序会有粉尘废气产生。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211木质家具制造行</p>									行业类别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项目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家具制造	主体工程	机加工	裁板、钻孔、抛光、雕刻、打磨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装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般排放口	喷胶、晾干、热熔、洗板	喷胶、晾干、封边、洗板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般排放口	吸塑	吸塑	非甲烷总烃、HCl	有组织	公用工程	危废仓库	暂存废物	VOCs	有组织			
行业类别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项目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家具制造	主体工程	机加工	裁板、钻孔、抛光、雕刻、打磨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装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般排放口																																								
		喷胶、晾干、热熔、洗板	喷胶、晾干、封边、洗板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般排放口																																								
		吸塑	吸塑	非甲烷总烃、HCl	有组织																																											
	公用工程	危废仓库	暂存废物	VOCs	有组织																																											

业系数手册》，下料环节中机加工产污系数取**0.15kg/立方米-原料**。本项目年消耗的木工板一共11000张，以常用规格2440×1220×12mm计算，则木工板年用量为393立方米/年，则**粉尘产生量为0.059t/a**。项目裁板、钻孔、雕刻一共3个工序，则粉尘产生量一共为0.177t/a。项目通过在裁板、钻孔、雕刻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中处理，尾气通过1#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除尘器除尘效率按90%计，风机风量为5000m³/h，项目年运行2400h，则项目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016t/a，排放速率为0.0067kg/h，排放浓度为1.34mg/m³。

未捕集的粉尘废气通过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粉尘量为0.018t/a。因机加工木材粉尘为大颗粒状，大部分可在车间内自然沉降。通过颗粒物自然沉降、及时清扫，可去除、收集约90%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剩余10%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0018t/a，排放速率为0.0008kg/h。

（2）抛光、打磨工序废气

项目在抛光、打磨工序会有粉尘废气产生。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表面光滑处理环节中机加工产生系数取**0.0235kg/平方米-原料**。本项目年消耗的木工板一共11000张，以常用规格2440×1220×12mm计算，则木工板年用量为32744.8平方米/年，则粉尘产生量为0.77t/a。项目抛光、打磨一共2个工序，则粉尘产生量一共1.54t/a。项目通过在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中处理，尾气通过1#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除尘器除尘效率按90%计，风机风量为5000m³/h，项目年运行2400h，则项目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14t/a，排放速率为0.058kg/h，排放浓度为11.6mg/m³。

未捕集的粉尘废气通过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粉尘量为0.154t/a。因机加工木材粉尘为大颗粒状，大部分可在车间内自然沉降。通过颗粒物自然沉降、及时清扫，可去除、收集约90%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剩余10%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015t/a，排放速率为0.0063kg/h。

(3) 喷胶、晾干废气

本项目在喷胶、晾干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喷胶工序使用**白乳胶**，根据白乳胶 VOC 含量检测报告，上述胶黏剂 VOC 含量未检出，保守计算，本次环评按照连工信发[2022]149 号表 1-1 家具制造业低 VOCs 含量限值中水基型胶黏剂-聚乙酸乙烯酯类限量值进行取值，即 100g/L。项目白乳胶使用量为 0.5t/a，密度 1.19g/cm³，则喷胶、晾干工序挥发性有机物 VOCs 产生量为 0.042t/a。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1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收集效率按 90%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 90%计，风机风量为 5000m³/h，项目年运行 2400h，则项目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量为 0.0038t/a，排放速率为 0.0016kg/h，排放浓度为 0.32mg/m³。

未捕集的有机废气 VOCs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有机废气 VOCs 排放量为 0.0042t/a，排放速率为 0.0018kg/h。

(4) 封边废气

项目定制家具木加工封边工序使用热熔胶，根据检测报告可知，热熔胶中 VOC 含量未检出，保守计算，本次环评按照连工信发[2022]149 号表 1-1 家具制造业低 VOCs 含量限值中水基型胶黏剂-其他限量值进行取值，即 50g/L。本项目热熔胶用量 1t/a，密度 1.31g/cm³，则 VOCs 产生量为 0.038t/a。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1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收集效率按 90%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 90%计，风机风量为 5000m³/h，项目年运行 2400h，则项目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量为 0.0034t/a，排放速率为 0.0014kg/h，排放浓度为 0.28mg/m³。

未捕集的有机废气 VOCs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有机废气 VOCs 排放量为 0.0038t/a，排放速率为 0.0016kg/h。

(5) 洗板废气

项目定制家具木加工洗板工序使用洗板水，根据检测报告可知，洗板水中 VOC

含量为5g/L。项目洗板水使用量为2t/a，密度为0.78g/cm³，则VOCs产生量为0.013t/a。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1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收集效率按90%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90%计，风机风量为5000m³/h，项目年运行2400h，则项目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为0.0012t/a，排放速率为0.0005kg/h，排放浓度为0.1mg/m³。

未捕集的有机废气VOCs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有机废气VOCs排放量为0.0013t/a，排放速率为0.0005kg/h。

(6) 吸塑废气

项目吸塑机加热过程中PVC吸塑板会分解产生吸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HCl废气。项目PVC吸塑板的耐热性较差，软化点为80℃，于130℃开始分解变色，并析出HCl气体。吸塑机加热温度约80~100℃，吸塑板会发生软化，并产生极少量的HCl气体。由于HCl废气产生量极少，本环评不对该部分废气做定量分析。项目产生的HCl废气和非甲烷总烃废气一起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处理，尾气通过2#1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塑料片材中吸塑产生系数取1.90kg/吨-产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吸塑板规格：长×宽×高=10000×1.4×0.0004m，体积为5.6m³，PVC密度一般为1.22-1.7g/cm³，取中间值1.46g/cm³，则PVC吸塑板重量为8.2t。则有机废气VOCs产生量为0.016t/a。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1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收集效率按90%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90%计，风机风量为5000m³/h，项目年运行2400h，则项目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为0.0014t/a，排放速率为0.0006kg/h，排放浓度为0.12mg/m³。

未捕集的有机废气VOCs和HCl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有机

废气 VOCs 排放量为 0.0016t/a，排放速率为 0.0007kg/h。

(7) 危废库废气

项目危废暂存过程中，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在暂存过程中产生极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TVOC）。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文件要求，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其他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固体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内，使用密闭塑料桶包装，且塑料桶外用保鲜膜密封，理论上没有废气产生。但实际过程中，由于密封不严等现象，危险废物在存放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的有机废气（VOCs）。为加强对厂区内 VOCs 的治理，企业对该部分废气收集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由于废气产生量极少，本环评不对该部分废气做定量分析。

项目集气罩收集情况及相关参数见表 4-2。

表 4-2 集气罩收集废气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产污环节	废气收集方式	集气罩尺寸 m	罩口至污染源距离 m	V_0 (m/s)	风量 (m^3/h)	设计风量 (m^3/h)
颗粒物	裁板	集气罩收集	0.6×0.6	0.2	0.5	648	1000
	钻孔	集气罩收集	0.6×0.6	0.2	0.5	648	1000
	雕刻	集气罩收集	0.6×0.6	0.2	0.5	648	1000
	抛光	集气罩收集	0.6×0.6	0.2	0.5	648	1000
	打磨	集气罩收集	0.6×0.6	0.2	0.5	648	1000
VOCs	喷胶	集气罩收集	0.6×0.6	0.2	0.5	648	1000
	晾干	集气罩收集	0.6×0.6	0.2	0.75	972	1000
	封边	集气罩收集	0.6×0.6	0.2	0.5	648	1000
	洗板	集气罩收集	0.6×0.6	0.2	0.5	648	1000
VOCs HCl	吸塑	集气罩收集	0.6×0.6	0.2	0.5	648	1000

	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3，无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4。
--	--

表 4-3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产生、正常排放汇总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气量 m ³ /h	排气筒 编号	排放形式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收集 效率%	处理工 艺	去除 率%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裁板、钻孔、雕刻工序	颗粒物	24.7	0.074	0.177	90	袋式除 尘器	90	是	13	0.065	0.156	5000	DA001	有组织	20	1
抛光、打磨工序	颗粒物	320	0.64	1.54	90											
喷胶、晾干	VOCs	9	0.018	0.042	90	二级活 性炭吸 附装置	90	是	0.82	0.0041	0.0098	5000	DA002	有组织	60	3
封边	VOCs	16	0.016	0.038	90											
洗板	VOCs	5	0.005	0.013	90											
吸塑	VOCs	7	0.007	0.016	90											

注：吸塑工序中会产生极少量的 HCl 废气，做定性分析。

表 4-4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产生、正常排放汇总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生产车间	裁板、钻孔、抛光、雕刻、打磨工序	颗粒物	0.172	0.072	密闭车间，重力沉降，及时清扫	0.0172	0.0072	2612.44
	喷胶、晾干、封边、洗板和吸塑工序	VOCs	0.0109	0.0045	/	0.0109	0.0045	

注：吸塑工序中会产生极少量的 HCl 废气，做定性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设置基本情况如下：

表 4-5 有组织排放口设置基本情况一览表

点源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烟气流 量(m ³ /h)	排气筒 高度/m	排气筒 出口内 径/m	烟气流 速/ (m/s)	烟气温 度 /°C	年排 放小 时/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 放速率 (kg/h)	排放口 类型
DA001	东经	119.222378	5000	15	0.5	11.06	25	2400	连续	颗粒物	一般排 放口
	北纬	34.267467								0.065	
DA002	东经	119.222538	5000	15	0.5	11.06	25	2400	连续	VOCs	一般排 放口
	北纬	34.267041								0.0041	

表 4-6 无组织排放设置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面源中心坐标		面源长 度 m	面源宽 度 m	释放高 度 m	污染物	源强 kg/h
1	生产车间	东经	119.223086	54.2	48.2	8	颗粒物	0.0072
		北纬	34.266952				VOCs	0.0045
							HCl	/

废气处理装置可能发生最不利的非正常工况是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标见表 4-7。

表 4-7 非正常工况排放污染物估算结果

排气筒	处理效率	污染物	非正常污染物排放			标准限值		是否 达标	年发生 频次	持续时 间/次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DA001	处理装置发 生故障，导致 处理效率下 降为0	粉尘	344.7	0.72	1.717	20	1	超标	≤1次/年	30min
DA002		VOCs	37	0.046	0.109	60	3	达标	≤1次/年	30min

建设方应加强环保措施管理，定期检查废气净化设施的运行情况，尽早发现问题，排除设备故障隐患，防止废气净化设施处理效率下降，废气污染物超标排放，同时在厂区周边加强绿化，减少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1.2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有组织废气处理方式及其可行性分析

①布袋除尘器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裁板、钻孔、抛光、雕刻、打磨工序产生废气颗粒物，参照《排放源

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110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表可知，袋式除尘为废气末端推荐治理技术，为可行技术。

布袋除尘器高的除尘效率是与它的除尘机理分不开的。布袋除尘器是利用棉、毛、人造纤维等编织物作为滤袋气过滤作用，对颗粒物进行捕集而达到除尘效果的。其主要工作原理是：含尘气流从下部进入圆筒形滤袋，在通过滤料的孔隙时，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排出口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常用滤料由棉、毛、人造纤维等加工而成，新型滤有玻璃纤维和微滤膜等，滤料本身网孔较小，一般为 20-50 μm ，表面起绒的滤料为 5-10 μm ，而新型滤料的孔径在 5 μm 以下。按不同粒径的粉尘在流体中运动的不同物理学特征，颗粒物通过惯性碰撞、截留、扩散、静电、筛滤等作用被捕集。

此外，粉尘因截留、惯性碰撞、静电和扩散等作用，逐渐在滤袋表面形成粉尘层，常称为粉层初层。初层形成后，它成为袋式除尘器的主要过滤层，提高了除尘效率。滤布只不过起着形成粉尘初层和支撑它的骨架作用，但随着粉尘在滤袋上积聚，滤袋两侧的压力差增大，会把有些已附在滤料上的细小粉尘挤压过去，使除尘效率下降。另外，若除尘器阻力过高，还会使除尘系统的处理气体量显著下降，影响生产系统的排风效果。因此，除尘器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要及时清灰。

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设备主要利用活性炭颗粒表面特殊孔隙结构，将废气中有害物质通过分子间作用力吸附到活性炭孔隙中，并在活性炭内表面富集浓缩，从而达到废气净化的目的。活性炭灰份低，其主要元素是碳，碳原子在活性炭中以类石墨微晶的乱层堆叠形式存在，三维空间有序性较差，经活化后生成的孔隙中，90% 以上为微孔，这就为活性炭提供了大量内表面积（700~1500 m^2/g ），因此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各活性炭装置主要技术参数如下：

表 4-8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处理效率	活性炭密度	过滤风速	过滤停留时间
90%	550kg/m ³	1.0m/s	0.2~2s
活性炭形态	介质温度	介质	过滤面积
蜂窝状 100×100×100mm	常温 (-5°C~40°C)	有机废气	8.33m ²
碘值	活性炭层数	活性炭间距	活性炭单层厚度
≥850	6层 (2级3层)	300mm	0.1m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活性炭质量要求：“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²/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²/g。”的规定，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本项目所选的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50mg/g，因此符合要求。

活性炭填充量要求：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附件中《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经与企业核实，活性炭装填量为 500kg，动态吸附量取 10%，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为 7.4mg/m³，风量 5000m³/h，运行时间为 8h/d。

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见下表。

表 4-9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排气筒编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DA002	500	10	7.4	5000	8	90

注：经计算，活性炭更滑周期为 169 天，按照环保要求，不超过 500 小时或 3 个月，则更换周期为 3 个月，即 90 天。

根据计算，活性炭吸附废气为 0.0883t/a。本项目二级活性炭总填充量为 500kg，总吸附效率按 90% 计。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及《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中的要求，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对吸附剂种类及填装情况，一次性吸附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再生型吸附剂再生周期、更换情况，废吸附剂储存、处置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妥善保存。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本项目喷胶、晾干、封边和洗板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VOCs 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项目有组织废气收集量为 0.0837t/a，活性炭吸附法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温度不高的有机废气治理，其能耗低、工艺成熟，效果可靠，是治理有机废气较为理想的方案。活性炭吸附是利用活性炭的微孔对分子或分子团吸附，当工业废气通过吸附介质时，其中的有机废气被“阻留”下来，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处理，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可达 70% 以上。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可达 90% 以上。随着活性炭的吸附过程，设备阻力随之缓慢增加，当活性炭饱和时，设备阻力达到最大值，此后的设备净化效率基本失去，因此，需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更换。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相关数据，单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约 70%，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约 91%，本次环评为保守起见，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 90%。项目活性炭处理

效率满足《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及《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吸附装置净化效率 90%的要求”。

实际应用中,只要选型合理并加强管理,实现达标排放是完全可行的。本项目活性炭吸附一段时间后会失活,即吸附能力降低,此次需定期更换吸附装置内的活性炭。

③设备启动、运行和停机要求

a.设备启动

1) 检查废气处理设备的各项设备是否处于正常状态,如电器设备是否接地、电线是否有断裂、电源是否正常等;

2) 检测废气处理设备的进、出口是否通畅,并清理可能存在的积尘等杂物;

3) 按照设备的操作说明书,逐一检测各个设备的开关、阀门等,确保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4) 开启设备主电源,按照设备操作说明书,按照顺序启动各个设备;

5) 设备启动后,应该观察设备的运行状态,如有异常情况,应及时停机检查。

b.设备运行

1) 设备运行过程中,应留意设备运行状态,如有异常情况,应及时报告并采取形影的措施;

2) 应按照设备操作说明书的要求,逐一操作设备的各个开关、阀门等,确保设备运行正常;

3) 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应注意废气排放口的情况,如有异常,请及时采取措施;

4) 设备运行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改设备的操作参数,如需更改,应当经过设备负责人同意后进行;

5) 设备运行过程中,应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发现故障及时修理。

c.设备停机

1) 设备停机前,应先关闭各个设备的开关、阀门等,确保设备处于停机状态;

2) 停机后,应仔细检查设备是否处于安全状态,如有异常情况,应及时处理;

3) 停机后,应清理设备内部的积尘等杂物,保持设备的清洁卫生;

4) 停机后,应及时记录设备的运行情况,包括停机原因、故障情况等。

④废气收集处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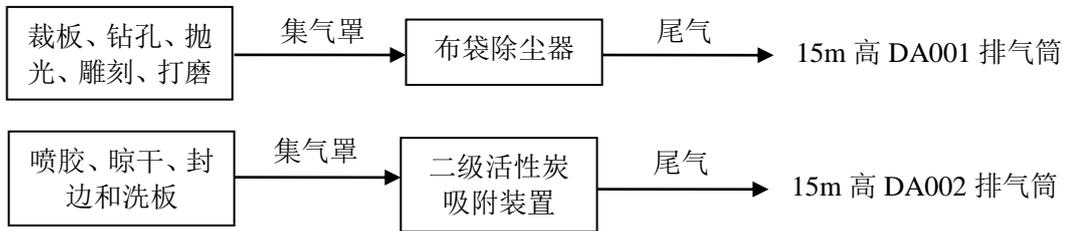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收集处理工艺流程图

(2) 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的无组织废气（颗粒物、VOCs 等），建设单位可以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控制：

- ①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捕集率，尽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理；
- ②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 ③加强车间密封性，正常生产时减少门窗开启，减少无组织逸散，停工时开启门窗通风。
- ④集气设施、管道、阀门材料根据输送介质的温度和性质确定，所选材料的类型和规格符合相关设计规范和产品技术要求。
- ⑤收集的污染气体通过管道送至废气处理装置，管道布置结合生产工艺，力求简单、紧凑、管线短、占地空间少。
- ⑥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 ⑦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 ⑧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規定。

1.3 环境影响达标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达标分析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达标分析情况表

排气筒	主要污染物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达标判定	标准来源排
		排放浓度 mg/m ³	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颗粒物	13	0.065	0.156	20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DA002	挥发性有机物	0.82	0.0041	0.0098	60	达标	
	HCl	/	/	/	10	达标	

由表 4-7 可知,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DA002 排气筒排放的 VOCs 和 HCl 可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规定的标准限值。

1.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 1 查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

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2.8m/s，A、B、C、D 值的选取见表 4-11。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 距离初值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 地区近 5 年平 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单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五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本项目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无组织单元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计算距离 (m)	确认值 (m)	单元取值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72	0.41	50	50
	VOCs	0.0045	0.14	50	50

由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分别为 0.41m、0.02m，确定拟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分别距厂房 50m、50m 范围。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_c/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故项目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厂界为执行边界 100 米范围。根据现场勘探，距离厂界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东侧 200 米的江苏伊云贝尔饮料有限公司，不在卫生防护距离之内。

建设单位拟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控制：加强生产管理及维护，规范操作，提高意识；降低工作时间开、关门频率，尽量减少室内废气飘逸。

1.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如下。

表 4-13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情况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1	DA001	颗粒物	13	0.065		0.156
2	DA002	VOCs	0.7	0.0035		0.0098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156
		VOCs				0.0098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0.156
		VOCs				0.0098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车间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生产车间	裁板、钻孔、抛光、雕刻、打磨工序	颗粒物	重力沉降、及时清扫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0.5	0.0172
	喷胶、晾干、封边和洗板	VOCs	/		4	0.0109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0.0172
		VOCs				0.0109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4-14。

表 4-1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1732
2	VOCs	0.0207

1.7 废气环境监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和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所有废气排放口均属于一般排放口，运营期环境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 4-15。根据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求依法依规做好废气排口在线检测及联网工作。

表 4-15 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2	DA002	VOCs、氯化氢	1 次/年
3	无组织排放（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VOCs、氯化氢	1 次/年
信息公开	依据相关文件确定		
监测管理	排污单位对其自行监测结果及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排污单位应积极配合并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备注：根据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求依法依规做好废气排口在线监测及联网工作。			

1.8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灌云县灌云经济开发区经一路 9 号，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属于不达标区，距离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东侧 200m 的江苏伊云贝尔饮料有限公司，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裁板、钻孔、抛光、雕刻、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装置”中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喷胶、晾干、封边、洗板工序和危废仓库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VOCs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通过采用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以及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且可控。

2、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雨水管网。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

2.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1）生活用水及废水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连云港地区生活污水平均浓度为：COD310mg/L、SS200mg/L、氨氮 23.6mg/L、TN32.6mg/L、TP3.84mg/L。

项目职工人数 20 人，生活用水按 50L/人·天，生活用水量为 300m³/a，排污

系数按 80% 计，则年排水量为 240m³/a。废水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N、T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4-16~4-17。

表 4-16 废水产生排放汇总表

污水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排放方式及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40m ³ /a)	COD	310	0.1054	化粪池	232	0.0789	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SS	200	0.0680		140	0.0476	
	NH ₃ -N	23.6	0.0080		23.6	0.0080	
	TN	32.6	0.0111		32.6	0.0111	
	TP	3.84	0.0013		3.84	0.0013	

表 4-17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化粪池	是	5m ³ /d	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2.2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化粪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水质能稳定达到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限值，故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可行。

本项目需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的水量为 $240\text{m}^3/\text{a}$ ($0.8\text{m}^3/\text{d}$)，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要求，废水经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接管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2.3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

(1) 项目废水纳入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位于灌云县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工艺采用“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水解酸化池+AAOA+MBR+反硝化滤池+高速气浮+深度氧化+消毒”；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板框脱水机脱水”，泥饼含水率低于 60%，鉴别后合理处置；除臭采用“化学洗涤+生物滤池”除臭工艺。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类标准。

① 服务范围

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位于灌云县灌云经济开发区，经核实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毕，污水处理厂位于灌云县灌云经济开发区侍庄大道南侧，服务范围东至通榆河，北至长安大道，南至规划南环路，西至沂西大道-徒沟河-宁连高速，本项目位于灌云经济开发区经一路 9 号，在其服务范围内，符合接管条件。因此，从服务范围上看，本项目废水接入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② 接管水质要求

本项目废水排放水质，均低于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接管限值，因此从水质上看，本项目废水接入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③ 接纳能力

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规模为 5 万吨/天，本项目产生的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接管至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产生的污水量为 $0.8\text{m}^3/\text{d}$ ，有能力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

(2) 尾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到接管标准要求后，进入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新沂河中泓。在污水处理厂正常排放的情况

下，废水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类标准后经由市政管网排入新沂河中泓，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在正常排放时对新沂河中泓存在一定的影响，但影响较小。由于污水处理厂排水量与河流的流量相差较大，项目废水对新沂河中泓的水文情况（特别是流向）不会产生影响。可见，污水处理厂排水对地表水体水质影响不是很大，不会对新沂河中泓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废水排放在满足接管标准的情形下对污水处理厂影响较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放对地表水体水质影响也不是很大，不会对新沂河中泓产生较大的影响。

2.4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内容和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发要求，给出废水污染源排放量核算结果，具体见4-18~4-19。

表 4-1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N TP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1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223601	34.267666	240	进入工业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	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COD、SS、NH ₃ -N、TN、TP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

表 4-2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m ³)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232	0.0789
2		SS	140	0.0476
3		NH ₃ -N	23.6	0.0080
4		TN	32.6	0.0111
5		TP	3.84	0.001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789
		SS		0.0476
		NH ₃ -N		0.0080
		TN		0.0111
		TP		0.0013

2.5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排污许可实行登记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废水排口属一般排放口，运营期环境自行监测计划如表 4-21。

表 4-21 废水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DW001	pH、SS、COD、NH ₃ -N、TN、TP	年度	手动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的高噪设备主要为裁板锯、雕刻机、钻孔机、开槽机、抛光机、空压机、冷压机、风机等设备生产运转而产生的噪声，声级约 70~90dB（A）。项目生产设备均放置于生产区域内，钢混结构厂房，门窗紧闭，综合隔声量可达 25dB（A）以上；废气处理风机设置于厂房楼顶，风机外安装隔声罩，下方加装减震垫，配置消音箱，同时在厂区总体布置中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以减轻噪声对厂区及厂外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上措施，隔声量可达 25dB（A）以上。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4-22 和表 4-23。

表 4-22 项目主要声源及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

建筑物名称	噪声源	型号	数量	噪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m	运行时段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 (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声压级/dB(A)
生产车间	裁板锯	极东电脑锯 830	2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布置、基础减震等	5	8h	25	50	5
	精密裁板锯	MJ-90	3	75		5		25	50	5
	雕刻机	E3-1350-9KW	4	80		6		25	55	5
	雕刻机	NCG2512L	1	80		6		25	55	5
	砂光机	/	3	75		10		25	50	5
	封边机	WD-386JB	1	70		12		25	45	5
	封边机	KE-368JSFGI	2	70		12		25	45	5
	封边机	KE-468JG	2	70		10		25	45	5
	封边机	MF50S	1	70		10		25	45	5
	钻孔机	SKD-6125L	4	70		8		25	45	5
	钻孔机	SKD-125	1	70		8		25	45	5
	开槽机	MX5117B	4	70		7		25	45	5
	抛光机	HX-100B7S	2	85		4		25	60	5
	吸塑机	TM-2580C	2	80		8		25	55	5
	铣床	MX5068	3	75		6		25	50	5
立铣机	TYP250	4	75	6	25	50	5			

表 4-23 项目主要声源及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外）

建筑物名称	噪声源	型号	数量	噪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外边界距离/m	运行时段	噪声消减后	
				声功率级/dB (A)					噪声消减量/dB (A)	声压级/dB(A)
1	空压机	JB002	4	90	加装隔声罩、基础减震等	1	8h	25	65	
2	风机	/	2	85		1		25	60	

3.2 降噪措施

(1) 从噪声源上采取的治理措施

根据全厂噪声源特征，建议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除此之外，应采取声学控制措施，对噪声源进行治理。

(2) 从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的治理措施

①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施原则，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噪声敏感区域或厂界。

②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厂房周围，宜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如辅助车间、仓库等。

③在厂区周围建设一定高度的隔声屏障，如围墙，减少对厂区外声环境的影响，种植一定的乔木、灌木林，亦有利于减少噪声污染。

④充分利用地形、地物隔挡噪声，主要噪声源低位布置。

(3) 其它治理措施

①在管理人员集中的控制室，其门窗等应进行隔声处理，使环境达到相应的噪声标准；在高噪声场所，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应加强个体防护，配戴防噪耳塞、耳罩等。

②厂区加强绿化，以起到降噪的作用。

③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隔音量在 5-20 (dB(A)) 以上。

3.3 噪声预测及达标排放

(1) 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①室外声源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

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 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按无指向性点声源在半自由声场的几何发散衰减量计算， $A_{div} = 20\lg(r) + 8$ ；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atm} = a (r - r_0) / 1000$ ， a 为大气吸收衰减系数，是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即单绕射（即薄屏障）的衰减最大取 20dB(A)、在双绕射（即厚屏障）的衰减最大取 25dB，并且计算屏障衰减后，不再考虑地面效应衰减；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g = 4.8 - \left(\frac{2h_m}{r} \right) \left(17 + \frac{300}{r} \right)$$

式中 h_m 为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②室内声源

如图 B.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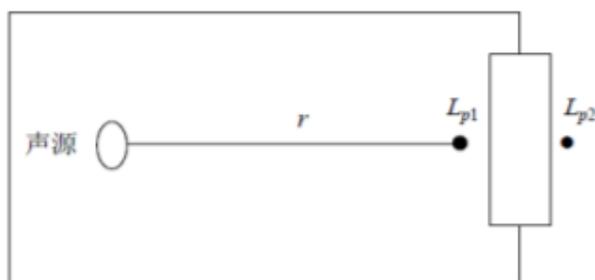


图 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公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2})$$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的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公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公式 (A.9)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③多源叠加对预测点的总贡献值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记为 L_{Ai} ，第*j*个室外等效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记为 L_{Aj} ，在T时间内其工作时间为 t_i 、 t_j ，则拟建工程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昼、夜时段划分按8:00~22:00、22:00~8:00，昼、夜时长记14h、10h。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各声源到预测点之间的噪声衰减情况见表4-24。

表 4-24 噪声源距离各厂界的最近距离

设备	数量	各声源对厂界的距离 (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裁板锯	2	25	26	23	27
精密裁板锯	3	24	26	28	26
雕刻机	5	22	28	43	23
砂光机	3	10	20	30	32
封边机	6	34	18	14	24
钻孔机	5	28	30	24	18
开槽机	4	18	22	38	31
抛光机	2	35	34	27	19
吸塑机	2	21	20	27	32
镂铣机	3	23	18	19	34
立铣机	4	25	23	17	29
空压机	4	11	19	42	33
风机	1	28	15	22	33

预测结果详见表4-25。

表 4-25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设备	隔声削减后 噪声源强 dB (A)	各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 [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裁板锯	50	26.11	29.29	20.12	18.88
精密裁板锯	50	25.58	27.77	18.91	22.35
雕刻机	55	30.12	27.05	23.45	17.61
砂光机	50	18.62	31.25	25.46	32.46
封边机	45	15.48	30.01	22.61	29.90
钻孔机	45	27.63	26.04	32.59	33.14
开槽机	45	31.69	28.68	25.79	21.44
抛光机	60	23.56	23.08	25.12	29.90
吸塑机	55	24.51	28.95	26.67	34.15
镂铣机	50	20.02	27.89	29.91	31.31
立铣机	50	22.44	31.50	17.65	27.41
空压机	65	35.86	31.11	18.91	22.21
风机	60	24.61	22.44	29.65	22.45
叠加值		38.75	37.28	35.05	34.69
标准情况	3类：昼间≤65dB(A)，夜间≤55dB(A)			项目夜间不生产，达标	

根据声环境预测结果，项目建成后，经上述降噪措施治理后，项目边界噪声监测点叠加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

3.4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监测频次见表 4-26。

表 4-26 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声环境	各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信息公开	依据相关文件确定		
监测管理	排污单位对其自行监测结果及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排污单位应积极配合并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4.1 固废产生量分析

1、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废木材边角料、废封边条边角料、废 PVC 边角料、收集的粉尘、沉降的碎木屑、废布袋。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成后拟定人员 20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按 300 天计，则产

生量为 3t/a，拟在厂区内设立垃圾收集点按分类、袋装、定点、定时收集的原则集中收集后，再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运出进行卫生填埋等处理、处置。

(2) 废木材边角料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裁板工序会有废木材边角料产生，产生量约为 2.5t/a。废木材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封边条边角料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封边工序会有废封边条边角料产生，产生量约为 0.4t/a。废封边条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废 PVC 边角料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吸塑工序会有废 PVC 边角料产生，产生量约为 0.2t/a。废 PVC 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 收集的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收集的粉尘量为 1.55t/a，密封装袋。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6) 沉降的碎木屑

项目在雕刻工艺中，会产生沉降的碎木屑。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沉降的碎木屑产生量为 0.05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7) 废布袋

项目共有 1 套布袋除尘装置，正常情况下木粉尘布袋每年更换 1 次，每次更换废布袋约 0.2t，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废胶渣和废活性炭。

(1) 废包装桶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在运营过程中，用到的胶黏剂、洗板水等原辅料，会产生废弃的包装桶，大约 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废编号：HW49（900-041-49），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2) 废胶渣

项目在涂胶工序中会有废胶渣产生。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胶渣产生量约

为 0.1t/a。废胶渣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 废活性炭

本项目在喷胶冷压、晾干、封边和洗板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项目有组织废气收集量为 0.0981t/a，处理效率约为 90%，则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量为 0.0883t/a。

根据上述计算，活性炭装填量为 500kg，每 3 个月更换一次，一年需更换 4 次，则活性炭产生量为 2t/a，活性炭吸附废气量为 0.0883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09t/a。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合工艺流程及生产运营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国家环保总局公告 2006 年 11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 第 15 号，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定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具体见表 4-27。

表 4-27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废弃食品类、废包装袋等	3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木材边角料	裁板		木材	2.5	√	×	
3	废封边条边角料	封边		封边条	0.4	√	×	
4	废 PVC 边角料	吸塑		PVC	0.2	√	×	
5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木材颗粒	1.55	√	×	
6	沉降的碎木屑	雕刻		木料等	0.05	√	×	
7	废布袋	废气处理		聚酯树脂布	0.2	√	×	
8	废包装桶	原辅料包装		胶黏剂、洗板水	0.1	√	×	
9	废胶渣	喷胶冷压		胶黏剂	0.1	√	×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有机废气	2.09	√	×	

本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情况见表 4-28，全厂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29。

表 4-278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一览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	固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胶渣	HW13	900-014-13	0.1	固	T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09	固	T	

表 4-29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产垃圾	/	900-999-99	3	环卫部门
2	废木材边角料	裁板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900-009-17	2.5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封边条边角料	封边		/	900-009-17	0.4	
4	废 PVC 边角料	吸塑		/	900-009-17	0.2	
5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	900-099-59	1.55	
6	沉降的碎木屑	雕刻		/	900-099-59	0.05	
7	废布袋	废气处理		/	900-099-59	0.2	
8	废包装桶	原辅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胶渣	喷胶冷压	危险废物	HW13	900-014-13	0.1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2.09	

4.2 固废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使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

②危险废物的暂存、转移

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

置危险废物所存间新存和管理，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均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在厂房内东南位置，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为 10m²：危险固废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危废暂存间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厂）》设置标志牌，并作好相应的入库记录；储存场所需建有基础防渗设施，并建造废液收集清除系统；危险废物暂存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测”；配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设施，并设有废气处理措施及应急防护设施。

根据调查，建设项目危废产生量 2.29t/a，其中废包装桶 0.1t/a、废胶渣 0.1t/a、废活性炭 2.09t/a，转运周期为 3 个月，故本环评建议采用 10 个 200kg 的密封塑料桶分装危险废物，每只 200kg 塑料桶按照占地面积 0.16m²计，废包装桶按照占地面积 0.2m²计，单层暂存考虑，则每个转运周期内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1.6m²，本项目危险固废贮存场所面积 10m²，能够满足贮存需求及转运需求。危废库内危废分区暂存。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I.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II.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III.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随和运往地点，必要时须有专门单位人员负责押运。

IV.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③危险废物处置

危险废物应送往有资质单位委托处置，不宜存放过长时间。

本项目危废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2025-201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2）一般工业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木材边角料、废封边条边角料、废 PVC 边角料、收集的粉尘、沉降的碎木屑、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处置，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内，固体废物的贮存满足分类收集和“防风、防南、防渗”的要求，可以有效防止二次污染，固体废物利用和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连环发[2024]5 号）文件可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切实承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主体责任。

（一）建立健全管理台账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文件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根据《固废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电子台账，如实记录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体废物系统”）数据对接。

（二）建设完善贮存设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以及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具备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并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维护工作，防范污染环境，贮存设施显著位置应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三）严格执行转运转移制度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在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时，须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并依法签订书面委托合同，约定污染防治要求，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杜绝发生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的情况；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跨省转移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须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跨省转出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须严格执行备案要求，严禁未备先转；接收外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移入我市进行综合利用的单位，应在接收前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防范污染二次转移，发现接收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合同约定内容不相符的情况，应立即予以退回，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4.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一般工业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设置一个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10m²），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对一般工业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各类固废均经采取了合理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因此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2)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设置有一个危废暂存间（10m²），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暂存。

a. 本项目主要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均采用密封桶贮存；废包装桶采用托盘放置；危废间内设置导流沟。各类危废均分类分区暂存。危废暂存间的设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b. 本项目危废定期产生、定期转移，危废暂存间总面积 10m²，能够满足危废的贮存需求。

c. 危废暂存间做好防雨、防晒、防渗、防流失等措施，危废的暂存不会对环

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d.危废贮存区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技术政策》等法规的相关规定，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轻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存储场所要用防渗漏设计、安全设计，对于危险废物的存储场所要做到：应建有堵截泄露的裙脚，地面和裙脚要用坚固防漏的材料，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雨、防晒设施，防流失，防外水入侵；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其厚度应在 1m 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地面应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缝。

e.危废暂存间内要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配备对讲机、干粉灭火器。

f.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g.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

h.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采取相应的回收利用和处置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4.4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在危险废物从厂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发出臭味或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扩散，保证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泄、翻出。

4.5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4.6 委托利用或处置去向

危险废物应送往有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统一的处理，危废转移处置的应遵守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本项目加入连云港危废收处信息化监管平台，以智能收集设备替代危废暂存间、信息化监管系统替代手工申报台账，实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第三方运维工作，委托有资质单位为企业提供企业内部危废分类、收集、暂存、申报、转移运输等一站式与专业化延伸服务。

4.7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表 4-30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危废暂存间内分区存放	10m ²	密封袋+托盘	0.1t	3个月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闭容器	2.09t	3个月

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技术要求和固废堆放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要求如下：

a、安全贮存技术要求

①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轻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应当设置专用的临时贮存设施，贮存设施或场所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并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③危废堆场地下铺设 20cm 厚的水泥浇筑层和 5mm 厚的防水涂料层，危废间内设置导流沟，防止液体废料泄漏至厂区外部。

④对危险固废储存场所应进行处理，消除危险固废外泄的可能。

⑤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b、固废堆放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 A、《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2023 修改单）和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1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规定的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 4-33

表 4-31 固废堆放场所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废固废 暂存场所门口	警告标志	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c.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量较少，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进行辨识，本项目未构成重大危险源。危废暂存间各类固废存泄漏风险，泄漏事故少量泄漏可用砂包堵漏、更换包装桶等措施收集，同时设置禁火标志，防止火灾的发生。综上，危废暂存间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能及

时处置，影响不会扩散，能够控制在厂区内，环境风险较小。

d、环境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①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②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③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⑥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5.1 影响途径

（1）大气沉降

大气沉降是指大气中的污染物通过一定的途径被沉降于地面或水体的过程，分为干沉降和湿沉降，是土壤污染的重要途径之一。本项目属于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根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附件 1 土壤污染重点行业分类及企业筛选原则，本项目不在土壤污染重点行业范围内。本项目大气污染因子主要是 VOCs（聚乙烯醇、聚醋酸乙烯酯、乙烯-醋酸乙烯酯）和颗粒物，均为非持久性污染物，可以在大气中被稀释和降解。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

附件 3 中“附表 3-1 农用地土壤和农产品样品必测项目”中无机及有机污染物，因此不考虑大气沉降的影响。

（2）液态物质泄漏

①废水渗漏分析和影响

一般情况下，废水渗漏主要考虑水池容纳构筑物（如化粪池等）底部破损渗漏和排水管道渗漏两个方面。

本项目水池构筑物（池体）为砖混或钢制，并设计了防渗防腐功能。建设时严格按照相应规范要求施工并在竣工验收时严把质量关，水池容纳构筑物底部无破损，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影响。建设单位认真做好管道外观监测和通水试验，检查排水管设计，根据管径尺寸、设置固定垂直、水平支架，避免管道偏心变形而渗水；地下埋管应设砖墩支撑，回填土时应两侧同时回填避免管道侧向变形，回填土前必须先做通水试验。只要采用优良品质的管道，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及时做好排查工作，不会存在排水管道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的情况。

②一般固体废物泄漏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的废木材边角料、废封边条边角料、废 PVC 边角料、收集的粉尘、沉降的碎木屑和废布袋。项目建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密闭，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均为固体，而且地面采取水泥面硬化防渗措施，不会存在一般工业固废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情况。

③危险废物泄漏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废胶水桶和废活性炭漏存在泄漏风险，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及时交由资质单位处理，控制厂区储存量，运营期间做好巡查工作，不会存在危险废物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的情况。

5.2 分区防控

要求项目对各区域分别采取防控措施，必须进行分区防渗，以水平防渗为主，对地面进行硬化。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项目防渗分区见下表 4-32。

表 4-32 项目分区防控情况表

项目区域	天然气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胶黏剂贮存区	中-强	难	持久性污染物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text{m}$,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生产车间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成品及一般原辅料仓库、办公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针对防渗分区的划分，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 原辅料储存仓库、危废库及化粪池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胶黏剂贮存区是地下水重点防治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可避免泄漏液态危险废物下渗，避免对地下水的影响。

②选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和原辅料，有效减少渗滤液及物料的泄漏。

③原辅料储存仓库、危废库内设置毛毡、木屑、抹布等应急吸收材料，及时清理泄漏的液态化学品或危险废物。

④原辅料储存仓库、危废库设置漫坡，高 20cm，防止原辅料仓库内泄漏物料外流，同时防止外路面雨水流入仓库内。

⑤加强厂区检查维护，防止原辅料、危险废物、冷却塔定期排水或生活污水泄漏渗漏引起地下水污染。

据调查，一般情况下一旦发现物料泄漏时及时进行处理，污染源的存在只是短时的间断存在，只要及时发现，及时处理，污染物作用时间短，很难穿透基础防渗层，因此，其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2) 成品暂存区、生产车间及办公区

①项目成品暂存区和办公区所在地面应做硬化处理，无需再做其他防渗措施。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胶黏剂贮存区都需重点防渗，防治有毒有害的原辅料泄露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③定期对生产线员工进行应急泄漏培训，建立各级风险控制机构，各成员应有明确的分工与职责范围。

(3) 对于生活垃圾，建设单位应做到日产日清，同时对堆放点做防腐、防渗措施，则生活垃圾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污染。

(4) 项目污水等输送管线采用耐腐塑料管材。

(5) 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建立完备的地下水和土壤生态环境管理体系，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3 跟踪监测

(1) 地下水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属于“C2110 木质家具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N 轻工 109 锯材、木片加工、家具制造”中的“其他”，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故本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评价。

(2) 土壤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C2110 木质家具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规范性附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的划分，项目对应“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的“其他”。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占地面积约 $0.3\text{hm}^2 < 5\text{hm}^2$ ，占地规模属于小型，根据表 3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灌云经济开发区经一路 9 号，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故项目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最终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表 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

目评价等级为“-”。即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周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经上述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分析,项目运行期间对地下水和土壤无污染影响途径,不再布设跟踪监测点。

6、环境风险

(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风险源调查主要内容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经调查,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胶黏剂、废包装桶、洗板水和废活性炭等。

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贮存量及临界值见表 4-33。

表 4-33 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贮存量及临界值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 t/a	临界量 t	q/Q
1	胶黏剂	1.5	50	0.03
2	废包装桶	0.1	50	0.002
3	洗板水	2	200	0.01
4	废活性炭	2.09	50	0.042
合计		-	-	0.084

注:首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表 B.1 判别,如未列入表 B.1,则根据物质急性毒害危害分类类别,对照表 B.2 判别。

根据公式以及上表统计结果,可知本项目 Q 值 0.084,小于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6.1 环境风险识别

①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生产设施风险因素分析主要包括有以下两个方面:生产工艺过程的危险性和生产设备的危险性。工艺过程的危险性因素主要指在生产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设备缺陷会引起泄漏、爆炸、中毒、窒息等事故。生产设备的危险性因素主要包括设备类因素、人为因素和自然因素等三个主要方面:设备类因素导致事故主要分为储存设备和生产设备故障两类;人为因素是指由于员工的整体素质不高,人为

错误操作导致事故发生；自然灾害因素包括：地震、强风、雷电、气候骤变、公共消防设施支援不及时，可能导致事故发生。

②储运设施风险识别

本项目原料储存区、固体废物暂存间以及危险废物暂存间中，若储存场所搬运操作不当、通风不良，不能符合物料相应的仓储条件，可引发大气污染等。

③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危险性识别

如果电气设备的线路设计不合理，线路负荷过大、发热严重，高温会造成绝缘损坏、线路起火引发电气火灾。进行电气作业时接错线路，设备通电后短路，烧毁电气设备，可引发火灾；厂房如没有防雷设施或防雷设施故障失效，可遭受雷击，产生火灾、爆炸。已制定电气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落实到实际行动中、没按电气安全管理规程等规范对变电设施、电气设备等带电设施的绝缘、接地情况进行巡回检查、不能及时发现问题，对发现的问题也不认真处理会导致电气火灾。发生火灾后消防尾水泄露导致污染周边环境。

④火灾事故风险分析

发生该类事故对外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辐射热以及燃烧废气的排放，从安全全面来看主要表现人员的伤亡。根据同类项目类别，发生火灾事故时，影响范围是在厂区内，对厂界外影响较小。

项目运行后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所在位置东侧约 200 米处的伊云贝尔饮料有限公司，发生火灾时会伴生产生一定的烟尘、CO，在消防水洗涤及大气扩散的条件下，不会对 环境产生很大的影响。因此，对敏感点产生的不利影响也较小。火灾时消防产生消防 废水，应避免消防废水直接进入外环境水体。

6.2 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可能影响的途径如下表 4-34。

表 4-34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可能影响的途径一览表

事故起因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化学品（污染物）	风险类型	途径及后果	位置	风险防范措施
原辅料泄漏	泄漏有毒害化学品进入大气	洗板水	大气环境	通过挥发，对厂房局部大气环和厂区附近环境造成瞬时	原辅料仓库	液态原辅料存储在原辅料仓库中，仓库地面铺设符合要求的防渗

				影响		层, 并设置漫坡; 现场配置泄漏吸附收集等应急器材, 防止泄漏物挥发和下渗。原辅料仓库、生产厂房铺设废水收集渠, 及时收集泄漏的液态风险物质。
	泄漏化学品进入水体		水环境、地下水环境	通过雨水管道排入到附近水体, 影响地表水水质, 影响水生环境		
危险废物泄漏	泄漏危险废物污染地表水及地下水	废活性炭	水环境、地下水环境	通过雨水管道排入到附近水体, 影响地表水水质, 影响水生环境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漫坡, 铺设符合要的防渗层, 选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物质。
火灾、爆炸事故	燃烧烟尘及污染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洗板水	大气环境	通过燃烧烟气扩散, 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原辅料仓库	落实防治火灾措施, 发生火灾时可封堵雨水井
	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水体		水环境	通过雨水管对附近河流水质造成影响		
环保设施失效/事故排放	废气事故排放	VOCs、颗粒物	大气环境	对厂房局部大气环境和厂区附近环境造成影响	废气处理设施	应停止生产, 维修污染治理设施, 达标后方可继续运行; 废水排放不达标的情况下, 立刻截断废水排放口阀门防止废水外流, 将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泵入收集管内进行贮存, 待故障消除后再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泄漏、事故应急池泄露、废水治理设施失效	COD、SS、NH ₃ -N、TN、TP	水环境	对附近水体环境造成影响	化粪池、管道	

根据上表分析, 项目使用、储存及运输过程, 如洗板水等泄漏, 泄漏物料通过挥发, 可能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瞬时影响。项目洗板水采用桶装, 泄漏可能造成的大气环境风险较大; 其他原辅材料为固态, 不易泄露, 泄漏后物质挥发基本可控制在车间内, 因此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

洗板水等易/可燃化学品如不慎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散发的烟气会对周围大气造成短时影响。项目在严格落实防止火灾措施的情况下, 发生该事件的概率很低, 在发生火灾时可通过喷水雾及时稀释和吸收燃烧废气, 可及时控制燃烧烟气等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或设备运行过程密闭系统失效, VOCs 和颗粒物未经收集或处理直接排放对周围大气造成短时影响。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或生产设备故障, 立即停止生产, 使污染源不再排放大气污染物, 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

6.3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原辅料仓库防泄漏措施

①建设单位应在原辅料仓库设置围堰，防治泄漏液体在仓库蔓延；一旦发生泄漏，立刻进行控制，泄漏液收集后引入事故池或中转桶，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泄漏控制后及时清理地面，清洗废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在厂区雨水管网集中汇入市政雨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可靠的切断措施，可在灭火时启动此切断措施，防止消防废水直接进入附近水体。

④参加应急处理的人员均佩戴口罩、胶皮手套等防护措施。

(2) 原辅料仓库发生火灾措施

本项目的易燃物质为原辅材料等，遇明火等点火源容易引起火灾事故，虽然火灾事故造成的危害通常情况下集中在项目地块内，其危害评价一般属于安全评价范围，但本次评价建议，为杜绝易燃原辅材料引发的火灾，采取以下措施：

①易燃物质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其他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③车间内外均设有消火栓和灭火器，任何人发现火灾后均应立即向单位领导报告；报告时讲明火灾地点、着火物品、火势大小及周围的情况；单位领导立即组织现场值班人员、岗位人员用灭火器、消火栓组织灭火；尽量将周围易燃易爆物品转移或隔离，并根据火势大小、严重程度决定是否拨打 119 电话报警。

(3) 事故应急池设置要求

①场地要求：事故应急池应该建在平整、坚固、不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场地上，离生产装置和危险品储存设施要尽量远，不要建在容易发生洪水、滑坡、地陷等地方。

②材料要求：事故应急池的材料应该具备良好的耐腐蚀性和耐高温性，应选用与储存危险物质相适应的材料，避免因材料选择不当而导致事故。

③容积要求：事故应急池的容积要求应满足可能任何一种泄漏量的需要。应

该根据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的容量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计算得到准确的容积要求。

④结构要求：事故应急池应该采用双层结构，内层设置密封层，外层设置排水管道，确保危险物质不外泄，同时方便排水和清洗。

⑤进出口要求：事故应急池应该设置进出口，并与生产装置、储罐、管道等连接，方便应急处理，同时要考虑排水、清洗等工作。

⑥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09），事故应急池计算公示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a + V_4 + V_5$$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V_5 = 10qF$$

$$Q = q_a/n$$

式中：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b， m^3 ，本项目无储罐，则 $V_1=0$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装置或铁路、汽车装卸区的消防水量， m^3 ；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装置或铁路、汽车装卸区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本项目同一时间火灾次数为1次，最大消防用水量为20L/s；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以2h计；

厂区最大消防废水量 $V_2=144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根据企业提供信息，雨水管道全长约200m，平均管径以0.5m计，雨水管网可容纳事故废水量约 $39m^3$ 。导流沟宽0.3m，深0.5m，长约40m，导流沟容积为 $6m^3$ 。

事故发生时，危废仓库内的导流沟、收料槽、围堰、雨水管网可对泄漏物料进行收集，有效容积约 $6+2+82+39=129m^3$ ，则本项目 $V_3=129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因此不考虑生产废水量；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q——降雨强度，按平均日降雨量，mm；

q_a——年平均降雨量，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2264.48m²，径流系数约 0.8，该区域产生初期雨水。经查有关资料，连云港市年均暴雨强度为 1.26mm/min，初期降雨时间取 15min，则算得初期雨量约为 34m³/a。

注：a. (V₁+V₂-V₃)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₁+V₂-V₃，取其中最大值。

b. 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单套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事故缓冲设施按一个罐组或单套装置计，末端事故缓冲设施按一个罐组加一套装置计。

表 4-35 事故应急池溶剂核算参数选取表 单位：m³

指标	区域/装置	计算值	备注
V ₁	储罐	0	/
V ₂	仓库	144	20L/s, 2h
V ₃	围堰、雨水管网、收料槽、导流沟	129	/
V ₄	生产废水	0	不考虑
V ₅	厂区	34	/

经计算 V_总 为 49m³，因此本项目拟新建一座 60m³ 的事故应急池（位于仓库外的南侧）用于收集发生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因此，厂区事故应急池满足要求。

（4）废气事故性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废气若发生事故性排放，则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故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及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设单位必须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①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理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②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备、风机等设备进

行定期检查，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风机等重要设备应一用一备，发生故障时可自动启动备用设备。

③对于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的情况，应立即停止相关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并立即请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5) 突发性风险事故处置

◇——危险化学品应急措施

本项目洗板水等化学品应急措施总结归纳采取如下措施：

①急救措施

若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若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若吸入，则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若食入则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②消防措施

消防人员灭火必须穿全身耐酸碱消防服。灭火剂：干粉、二氧化碳、砂土。避免水流冲击物品，以免遇水会放出大量热量发生喷溅而灼伤皮肤。

③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④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易（可）燃物、还原剂、碱类、碱金属、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酸、碱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6)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根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发布《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苏政办函[2020]37号），为响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4]119号），企业应按要求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并向相应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平时应按要求加强应急预案演练。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并完成项目建设后，企业应按要求编制最新的环境应急预案。

①组织机构及职责：建立各级风险控制机构，各成员应有明确的分工与职责范围，各级成员的电话24小时开通过。

②应急设备、材料：仓库和现场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材料，如砂土、铲、消防水枪等。

③应急培训及演练：制定培训计划，对各岗位员工进行应急培训及演练，熟悉各自的职责和职能，熟悉应急设施的使用方法，事故处理方式，以及事故发生时的应急处理技能。

④记录和报告：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的报告制度，并由专门部门负责管理，以便总结经验，改善应急计划和提高处理应急的综合能力。

6.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对周围环境影响有一定的影响，但在风险可接受范围内。企业应该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管理制度，储运、实验过程应该严格操作，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严格履行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故，企业除了根据内部制定和履行最快最有效的应急预案自救外，应立即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它相关行政部门。本项目实施后的环境风险事故水平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本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对生产设备、原辅料运输储存以及生产过程进行严格监控和管理，认真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在采取以风险防范措施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的风险影响是可防控的。

表 4-36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家具制造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连云港)市	灌云县	灌云经济开发区经一路9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9.222705	纬度	34.26716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洗板水、胶黏剂、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1)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在发生环保设备故障时，废气将会向大气扩散，对周围人群及大气环境产生影响。</p> <p>(2) 地表水环境风险影响 本项目废水的收集全都通过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不直接和地表联系，对地表水影响较小。</p> <p>(3) 地下水环境风险影响 本项目废水的收集全都通过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不直接和地表联系，对地下水影响较小。</p> <p>(4) 火灾 本项目的易燃物质为木材等，遇明火等点火源容易引起火灾事故。</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p> <p>(2) 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p> <p>(3) 对废气治理措施应定期检查，防止因治理措施故障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p> <p>(4) 易燃物质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其他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p> <p>(5) 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p> <p>(6) 车间内外均设有消火栓和灭火器，任何人发现火灾后均应立即向单位领导报告；报告时讲明火灾地点、着火物品、火势大小及周围的情况；单位领导立即组织现场值班人员、岗位人员用灭火器、消火栓组织灭火；尽量将周围易燃易爆物品转移或隔离，并根据火势大小、严重程度决定是否拨打 119 电话报警。。</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经过上述分析，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可能影响的范围、程度均较小。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p>				

9、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制度公司需设置专(兼)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与事故应急管理机构，并设置专(兼)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管理、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对工作人员实行培训后持证上岗，制定工作人员岗位要求，

增强操作人员环境保护意识。

部门具体职责为：

①制定全厂的环境管理和生产制度章程；
②负责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统计整理有关环境监测资料并上报地方环保部门；

③检查监督本工程环保设备及自动报警装置等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

④检查落实安全消防措施，开展环保安全管理教育和组织培训；

⑤负责处理各类污染事故及火灾事故，组织抢救和善后处理工作等；

⑥负责公司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治理的管理。

10、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十六、家具制造业 21 中的 35 “木质家具制造 211” 中的其他*，项目应实施登记管理。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出具该项目验收合格的意见。

表 4-37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时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处理效果	经费（万元）	完成时间
营运期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套布袋除尘器，未收集的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5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DA002	VOCs、HCl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达标排放	10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化粪池	接管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5	
	固废	裁板	废木材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杜绝二次污染	10	
		封边	废封边条边角料				
		吸塑	废PVC边				

			角料				
		废气处理	收集的粉尘				
		雕刻	沉降的碎木屑				
		废气处理	废布袋				
		原辅料包装	废包装桶	有资质单位处置			
		喷胶冷压	废胶渣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布置、基础减震、设置隔音墙	厂界噪声达标	5	
	绿化		-		-	利用现有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检测仪等）	排气筒应设立标识牌，并预留采样监测采样孔；固体废物暂存库设置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进出口设置标识牌。			符合（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	5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项目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并设置专门从事环境管理的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1名，负责对企业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收集、贮存等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和落实厂区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计划，领导组织环境监测，污染源调查及建档、环境统计工作；对厂区员工进行必要的环保技术培训和攻关等环境教育。			实现有效环境管理	10	
	风险防治措施	报警系统、消防器材、视频监控设施、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等措施。			将风险水平降低到可接受范围	10	
	“以新代老”措施	-			-	-	
	区域解决问题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项目营运期废水：240/a、COD0.012t/a、SS0.0024t/a、NH3-N0.0012t/a、TN0.0033t/a、TP0.0001t/a；废气：颗粒物0.156t/a、VOCs0.0098t/a；固废：0t/a。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以厂房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	合计				6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污 染物	有组织 DA001	裁板、钻孔、抛 光、雕刻、打磨	颗粒 物	1套布袋除尘装 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
	有组织 DA002	喷胶、晾干、封 边、洗板和喷塑	VOCs 、氯化 氢	1套“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	
	无组织	裁板、钻孔、抛 光、雕刻、打磨 工序和未捕集 的废气	颗粒 物	自然沉降、及时 清扫等措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3中监控浓度要求
		喷胶、晾干、封 边、洗板和喷塑 工序和未捕集 的废气	VOCs 、氯化 氢	/	
水污染 物	生活污 水	COD、SS、NH ₃ -N、TN、 TP		化粪池	《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电离辐 射	-				
固体 废物	生活垃 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 物贮存和填埋污染 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一般固 体废物	废木材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废封边条边角料			
		废PVC边角料			
		收集的粉尘			
		沉降的碎木屑			
	危险废 物	废布袋		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废胶渣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噪声到达厂界时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土壤及 地下水 污染防	厂区各功能区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将防渗区域划分成简易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其中将厂区内的生产区、一般固废仓库等地面用水泥进行硬化，阻断污染物与土壤直接接触的可能；危废仓库地面进行硬化处				

治措施	理，并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阻断污染物与土壤直接接触的可能；除污染区以外的其他区域不需设置防渗等级。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区域周边植物主要为人工植物，无天然、珍稀野生动、植物物种。项目污水经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周边水体产生影响；对外界生态的影响主要为废水排放的生态影响。通过分析，本项目废水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下，所排放的废水对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a.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p> <p>b.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带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p> <p>c.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溶解。如有可能，将漏出的气用排风机送至空旷地方。</p> <p>d. 场站内严禁明火，用火必须办理用火证，并采取严密的安全防护措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排污口规范化等；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为属于登记管理项目，企业须及时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六、结论

1、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为迁建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经一路9号，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违反《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相关规定，项目建设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综合利用或有效处置，因此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在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说明：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负责。若项目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2、建议

（1）加强对厂区内废水、废气控制，严格控制噪声，采用设备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保持良好运转状态；采用噪声较低的设备。

（2）按照环保相关法规和本环评的要求，建设污染防治措施，平时加强管理，保证装置的正常运营，严格实行“三同时”制度，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

（3）《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方法》的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及标志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t/a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t/a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t/a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t/a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t/a⑥	变化量 t/a⑦
废气	颗粒物	0.181	0.181	0	0.156	0.181	0.156	-0.025
	挥发性有机 物	0.082	0.082	0	0.0098	0.082	0.0098	-0.0722
废水	废水量	0	0	0	240	0	240	+240
	COD	0	0	0	0.012	0	0.012	+0.012
	SS	0	0	0	0.0024	0	0.0024	+0.0024
	氨氮	0	0	0	0.0012	0	0.0012	+0.0012
	TN	0	0	0	0.0033	0	0.0033	+0.0033
	TP	0	0	0	0.0001	0	0.0001	+0.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木材边角 料	3.75	0	0	2.5	0	0	0
	废封边条边 角料	0	0	0	0.4	0	0	0
	废PVC边 角料	0	0	0	0.2	0	0	0
	收集的粉尘	1.6310	0	0	1.55	0	0	0
	沉降的碎木 屑	0	0	0	0.05	0	0	0
	废布袋	0	0	0	0.2	0	0	0

	生活垃圾	3	0	0	3	0	0	0
	沉淀池沉渣	1.248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480 个	0	0	0.1	0	0	0
	废胶渣	0	0	0	0.1	0	0	0
	废活性炭	1.056	0	0	2.09	0	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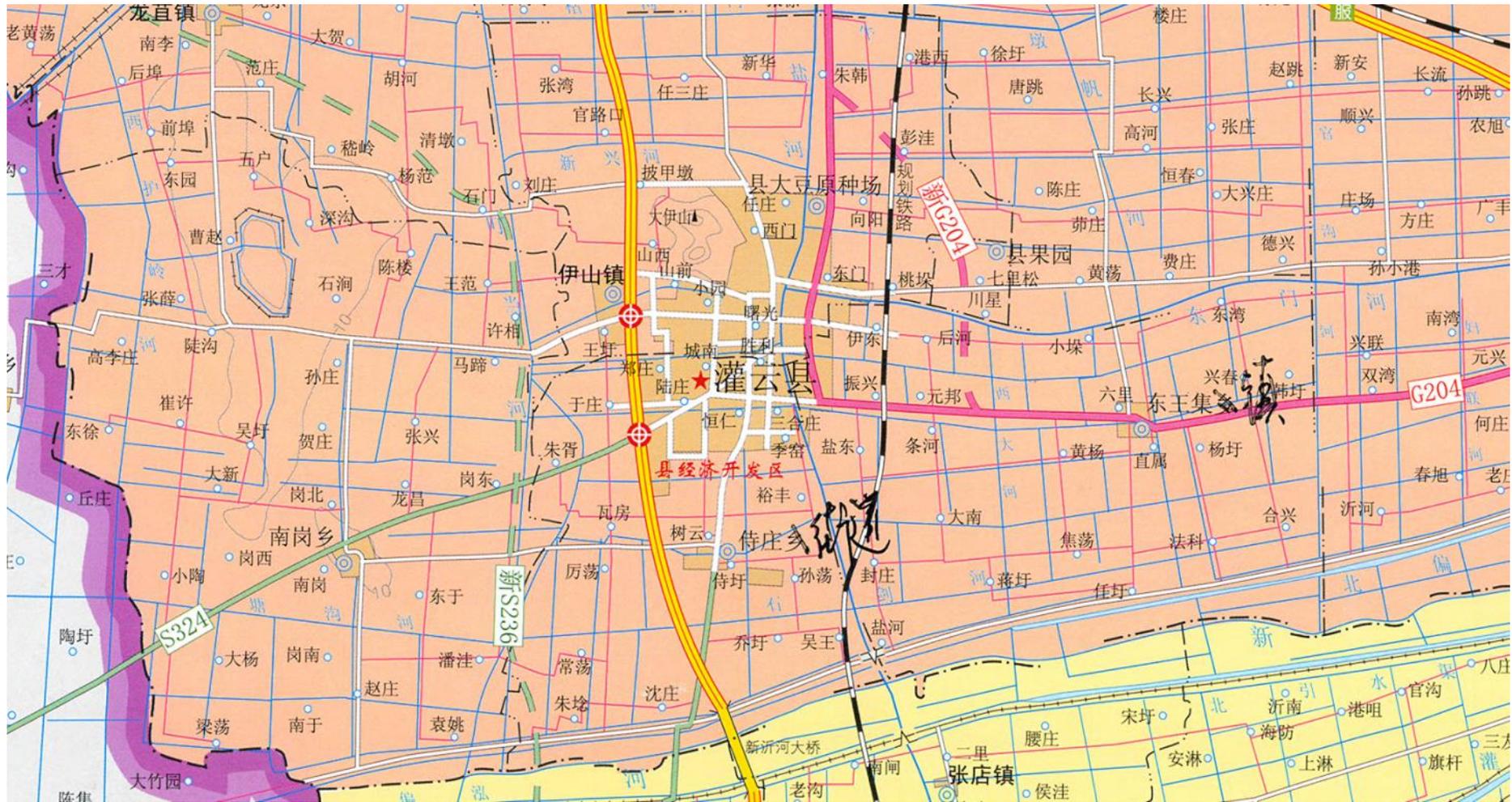
附件附图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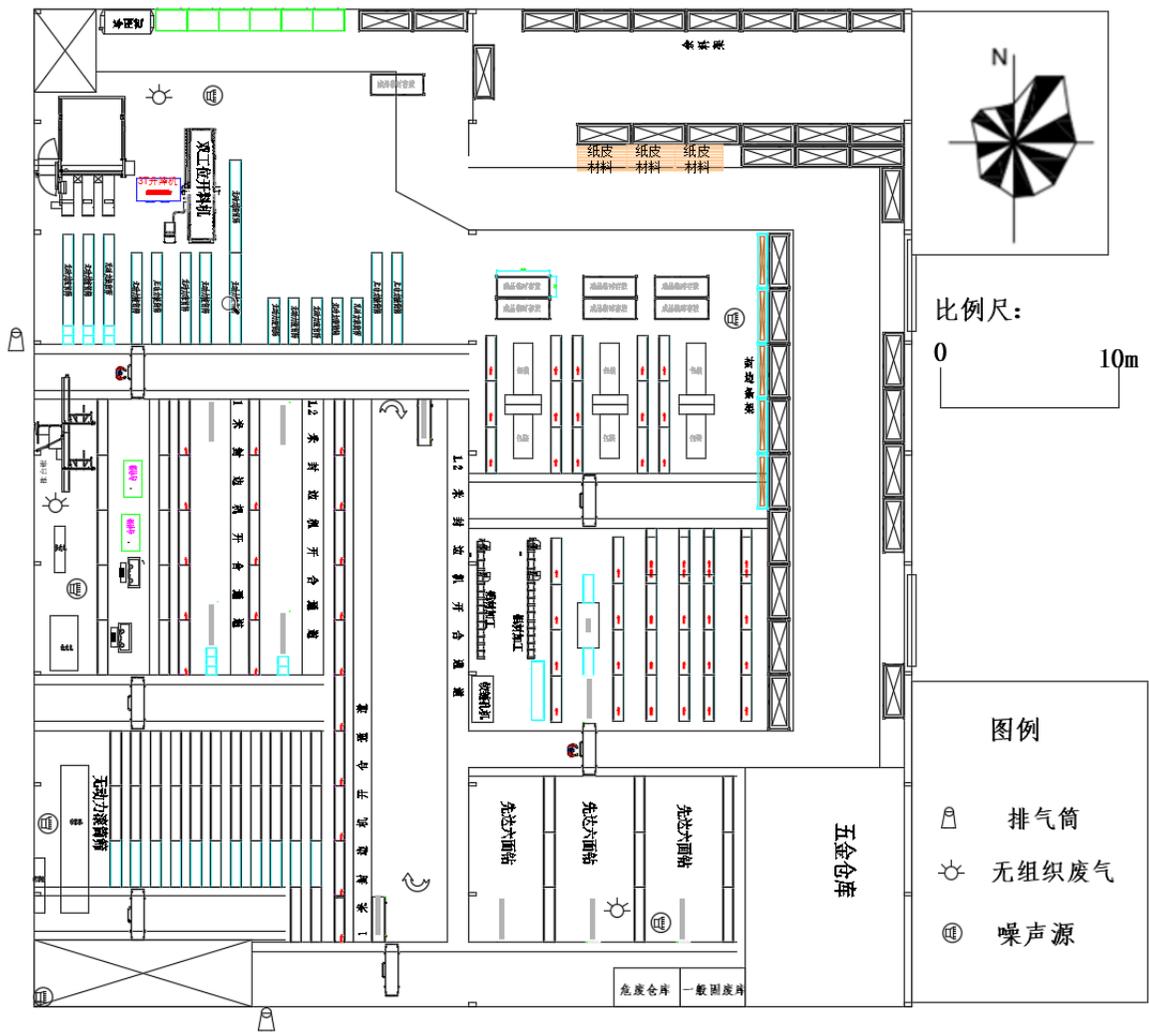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布置图
- 3、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图
- 4、生态红线图
- 5、项目在园区规划中的位置图
- 6、环评师现场照片
- 7、项目与海之诺位置关系图
- 8、原项目现场拆除情况图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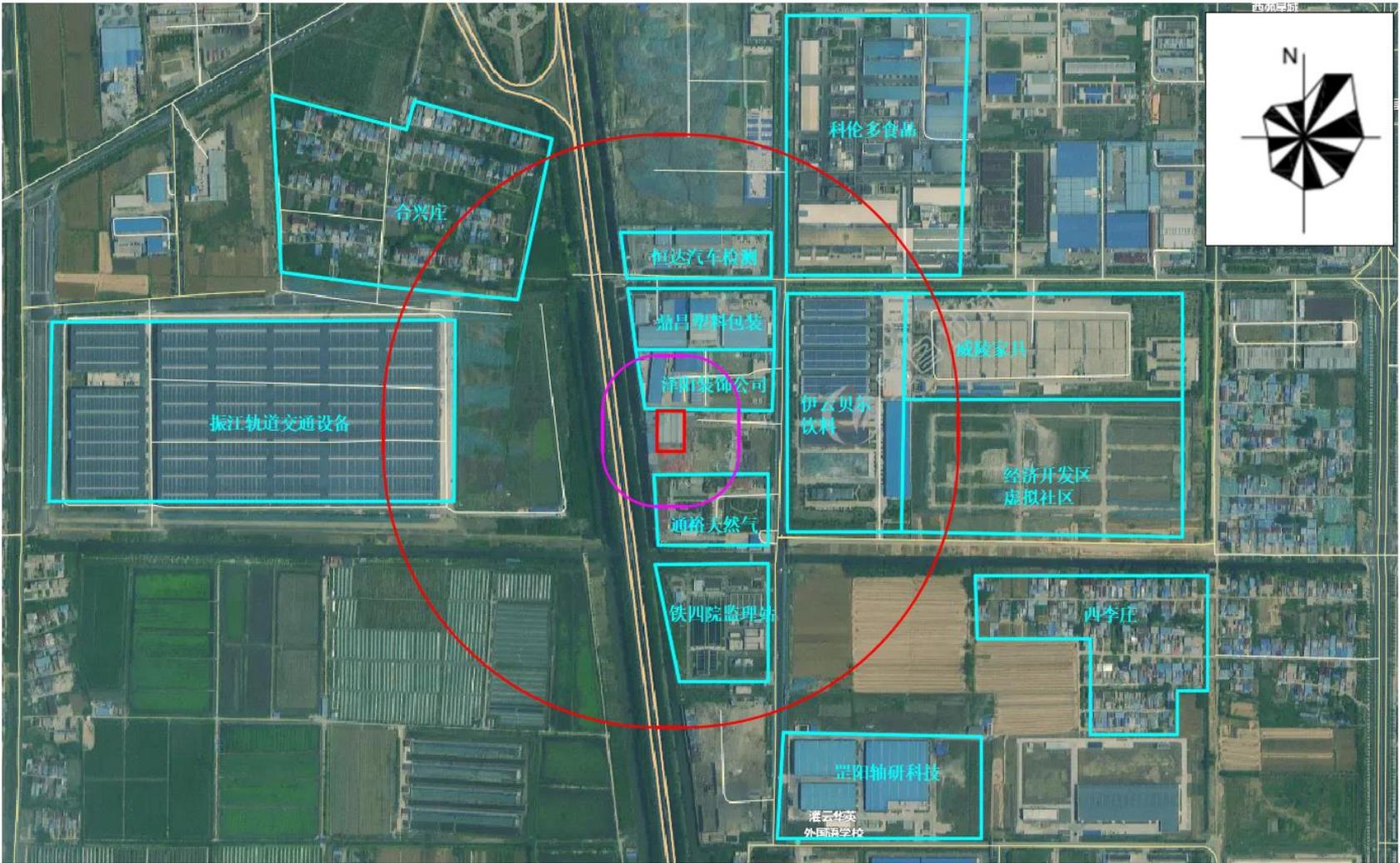
- 1、备案证
- 2、营业执照
- 3、法人身份证
- 4、厂房租赁合同
- 5、委托书
- 6、声明
- 7、环保信用承诺表
- 8、迁建环评批复
- 9、排污登记回执
- 10、验收意见
- 11、同意建设证明
- 12、胶水和洗板水检测报告
- 13、评估意见
- 14、原项目拆除证明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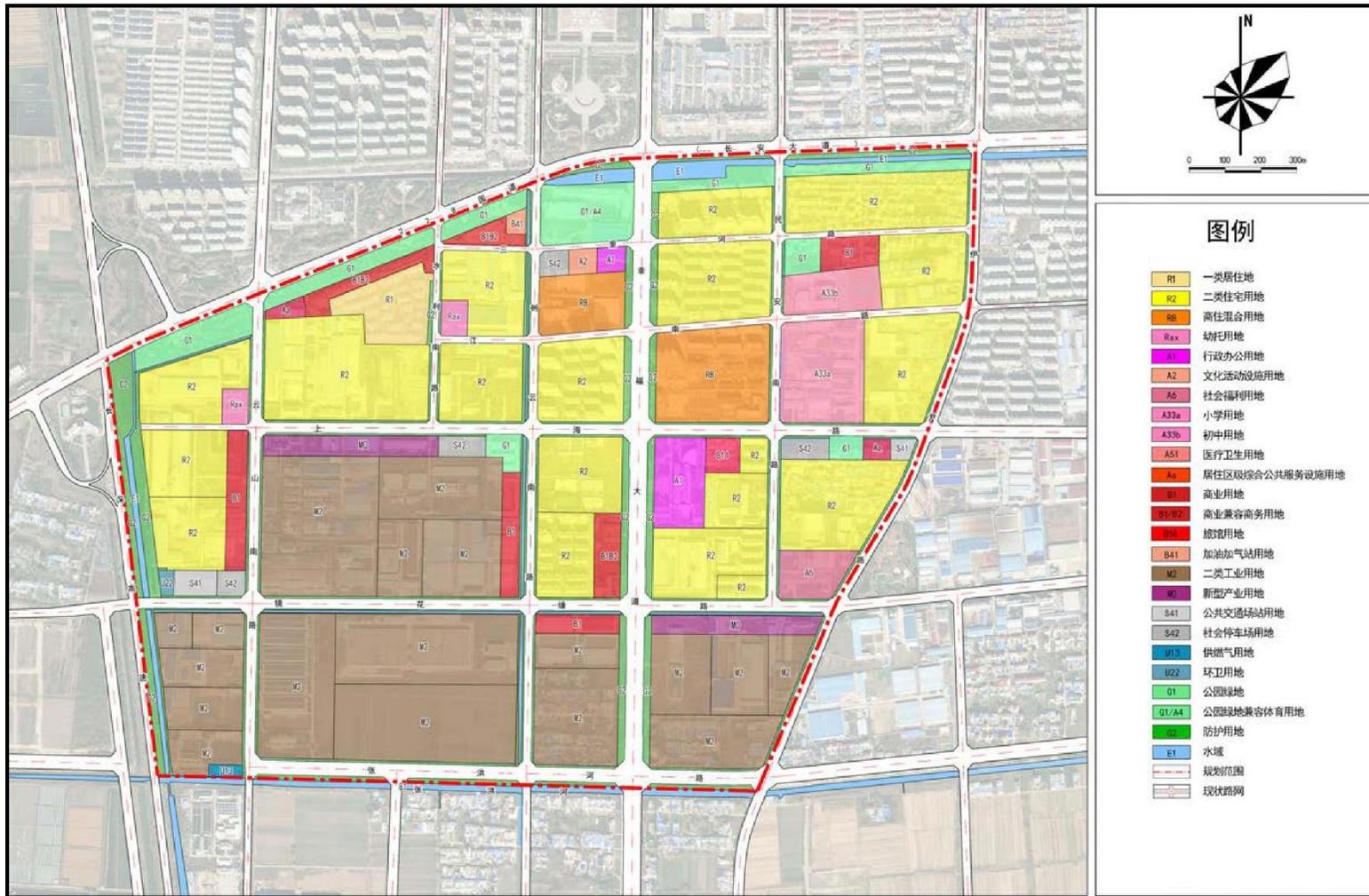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及 500 米范围图

灌云县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后规划图



1:8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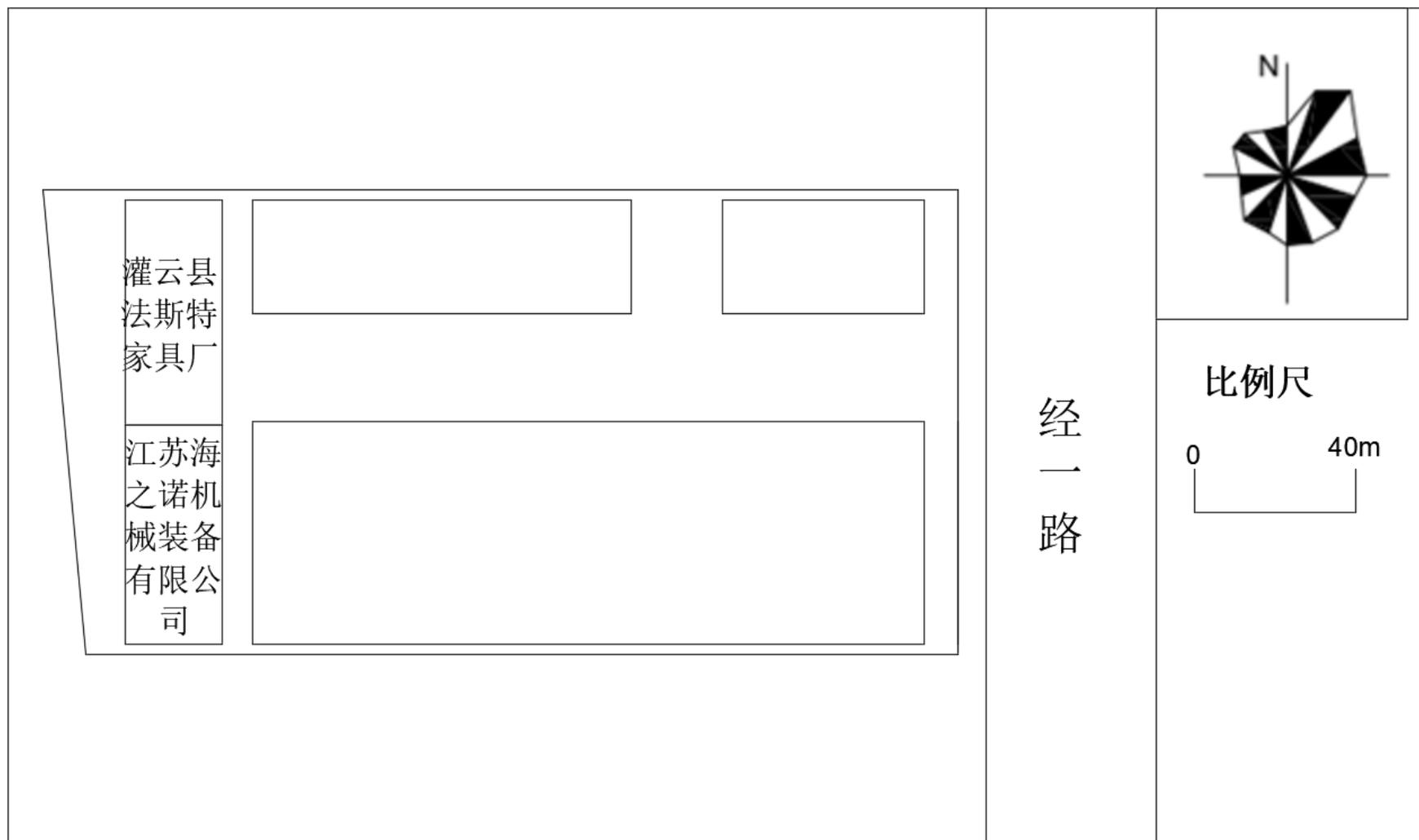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生态红线图



附图 5 项目在园区规划中的位置



附图 6 环评师现场图



附图 7 项目与江苏海之诺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原项目现场拆除情况图

附件 1、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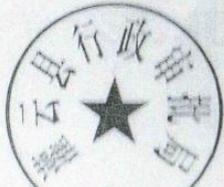
(原备案证号灌行审投资备(2024)4号作废)

备案证号: 灌行审投资备(2024)12号

项目名称:	家具制造	项目法人单位:	灌云县法斯特家具厂
项目代码:	2019-320723-21-03-510185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独资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_灌云县 经济开发区 经一路9号	项目总投资:	1000万元
建设性质:	迁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4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赁厂房3000平方米。以免漆板、杂木板为原材料,购置主要生产设备裁板锯、雕刻机、钻孔机、砂光机、封边机、开槽机台、抛光机、吸塑机、铣铣机、立铣机、空压机、冷压机、叉车等设备48台(套)。生产工艺:原材料(木工板)一裁板一钻孔一抛光一雕刻一打磨一喷胶一晾干一封边一吸塑一成品一洗板一包装一入库一销售。项目形成年产15000件的生产能力。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 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灌云县行政审批局
2024-01-12

附件 2、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p>(副本)</p>		编号 32072366620231222004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MA1XYTP7XA (1/1)	名称	灌云县法斯特家具厂	出资额	200万元整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成立日期	2019年02月28日
		投资人	周天庆	住所	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经一路9号
经营范围	家具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附件 4、厂房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连云港浩林铜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灌云县法斯特家具厂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于灌云县经济开发区经一路 9 号，租赁建筑面积为 2664.48 平方米，厂房类型为钢架结构。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租赁期壹年。

2、租赁期满后，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在租赁期满前两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年每平方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 110 元，年租金为 ¥293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叁仟 元，（租金不含租赁税收）乙方如需开票，税金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其他费用：

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电费由乙方承担，每月结算一次。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的安全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维护、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注：针对下雨天厂房内漏雨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由乙方自行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将该厂房转租给他人，如乙方在租赁期间搬走，甲方不退还其租金。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规定，不得在厂房内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拆迁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可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厂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租赁期满后乙方不再续租，甲方不做任何补偿。

5、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 5% 的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合同。

6、租赁期间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厂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租赁期满后乙方不再承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出租方 (甲方)：



日期：2023年12月1日

承租方 (乙方)：



日期：2023年12月1日

附件 5：委托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书

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经一路9号建设家具制造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望协助为感，此致！

单位名称（公盖）：灌云县法斯特家具厂

2024年1月4日



附件 6：声明

声 明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了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灌云县法斯特家具厂家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生产工艺等资料为我单位提供，无虚报、瞒报和不实。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如报告书中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实际情况有不符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建设单位（盖章）：灌云县法斯特家具厂

日期：2024年1月8日



附件 7：环保信用承诺表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单位全称	灌云县法斯特家具厂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MA1XYTP7XA
项目名称	家具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723-21-03-510185
信用承诺事项	<p>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并作出如下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如有不实，自愿接受处罚。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做到诚实守信。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p>企业法人（签字）：周天承</p> <p>单位（盖章）：</p> <p>2024年1月8日</p>

附件 8、迁建前环评批复

关于对灌云县法斯特家具厂 家具制造项目环评表的批复

灌环表复〔2019〕59号

灌云县法斯特家具厂：

现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单位该项目在落实环评及本批复要求前提下具有可行性，并原则同意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提要求如下：

1、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侍庄街道于庄村，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地 4002 平方米，拟购置裁板锯 5 台、雕刻机 4 台、钻孔机 5 台、砂光机 3 台、立铣机 4 台等木工作业设备，并配套环保、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茶几 3000 件、衣柜 1000 件、置物架 1000 件、衣帽橱 1000 件、床 1000 件、书橱 1000 件、多用橱 1000 件等家具制品的生产能力。项目代码：2019-320723-21-03-510185。

2、你单位存在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三十一条第一条，现已接受灌云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处罚文号：灌环罚字〔2019〕30号。

3、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验收时，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表1中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以及《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限值要求;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一般固体废物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4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固废临时存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相关要求。

4、项目应做到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项目产生粉尘通过“袋式除尘+1#15米高排气筒排放”,VOCs通过“水帘喷淋+光氧化+活性炭吸附+2#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并在厂区布局时应远离厂界,夜间不允许生产,确保厂界噪声达相应功能要求。项目产生边角料、回收粉尘外售,沉淀池沉渣、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后重新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防止污染环境。

5、项目生产车间为边界要求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现无环境敏感目标,不得新建或规划诸如居民区、

医院、学校、敬老院等人类密集活动区。

6、项目不得选用国家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能力和设备，不得生产国家禁止和限制生产的产品，项目涉及许可证管理的，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生产。

7、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批。项目竣工须经自行验收合格后报县环保局备案，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正式投产。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允许设置清水排口1个，废气排口2个，一般固体废弃物、危险固体废弃物堆场各1个。主要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大气污染物：颗粒物0.181t/a、VOCs 0.082t/a；水污染物：零排放；固体废物：零排放。

9、项目建设期间由灌云县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负责现场环境监督管理。

10、该项目从环保角度可行，但需经发改、国土、建设等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灌云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5月15日

附件 9、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723MA1XYTP7XA001W

排污单位名称：灌云县法斯特家具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连云港市灌云县侍庄街道于庄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3MA1XYTP7X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27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27日至2025年03月2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0、验收意见

灌云县法斯特家具厂

家具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灌云县法斯特家具厂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公司内组织召开了“家具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安环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代表和三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家具制造项目负责人周天庆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情况介绍，勘查了企业生产现场，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相关验收资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灌云县法斯特家具厂于连云港灌云县侍庄街道于庄村投资 100 万元，租用已建成的厂房，通过购置裁板锯、雕刻机等设备建成年产茶几 1000 件、衣柜 400 件、置物架 300 件、衣帽橱 300 件、床 300 件、书橱 300 件、多用橱 400 件等家具制品木工作业生产线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灌云县法斯特家具厂家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5 月取得灌云县环保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灌环表复[2019]59 号）。项目于 2017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3 月建成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为家具制造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灌云县法斯特家具厂家具制造项目的木工作业生产线、环保设施及公辅设施。

受灌云县法斯特家具厂委托，江苏安环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12 日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

现场勘查、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并由江苏安环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依据监测和现场检查结果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因市场原因，企业喷漆作业线不再建设，实际生产能力减少至原环评设计产能的 1/3，实际建设时生产设备数量也有所减少，噪声源较原环评有所减小，未新增污染物排放，且减少了固体废物的产生。企业的上述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符合环保验收要求，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次验收范围内无工艺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定期清掏，熟化后用于周边农田。

（二）废气

本次验收范围废气主要来自木工作业产生的木屑粉尘。木工作业线各产尘点粉尘经收集后由风力输送至袋式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噪声源主要是台锯、立铣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采用的降噪措施为合理布局，同时经建筑物墙体屏蔽、距离衰减、绿化等。

（四）固废

本次验收范围内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回收粉尘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木工作业线产生的废边角料、回收粉尘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固废暂存库建设：企业设有固废暂存库一处，约 12 平方米，位于厂区东侧，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江苏安环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交的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检测结果：

（一）废水

本次验收范围内职工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定期清掏，熟化后用于周边农田，无废水监测。

(二) 废气

本次验收范围内有组织废气经袋式除尘处理后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三) 噪声

噪声各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为53.6~59.3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四) 固废

本次验收范围内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回收粉尘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木工作业线产生的废边角料、回收粉尘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固废暂存建设:企业设有固废暂存库一处,约12平方米,位于厂区东侧,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

五、验收结论

灌云县法斯特家具厂家具制造项目在建成调试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关的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及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同意灌云县法斯特家具厂家具制造项目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根据相关规范完善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 2、完善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标识、标牌。
- 3、加强各项环保污染防治设施的长期正常运行和环保管理措施的贯彻实施,确保项目运行过程中各项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单位: 周天庆

验收组专家:

陈永前 王学松 谷世华

验收监测单位: 初正 刘梅

2020年5月29日

附验收组名单

灌云县法斯特家具厂家具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签到表

2020年5月29日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签名
组长	周天众	灌云县法斯特家具厂	总经理	15351816999	32072319860602468	周天众
专家组	梅永前	江苏中惠工程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15200329606	320721198610133013	梅永前
	金中松	扬州市环境工程(总工)	总工	13815010589	32073115710110258	金中松
	王学松	江苏通海大学	教授	1890389193	350902196702260518	王学松
其他	刘楠	江苏环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助理	15050921249	320721199110244268	刘楠

附件 11、同意建设证明

证明

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

同意周天庆在灌云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 9 号，新建灌云县法斯特家具厂生产定制家具 15000 件项目。

特此证明。

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12、胶水成分报告（热熔胶）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3001166501

日期: 2023 年 04 月 06 日

第 1 页, 共 3 页

客户名称: 永隆高新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中国山东省莱西市望城街道办事处烟台南路 46A 号

样品名称: 热熔胶
型号: PUR Hot melt
客户参考信息: 70710, 70711, 60200, 60201, 70140, 70141, 70120, 70121, 70130, 70131, 70150, 70151, 70990, 70991, 70780, 70781, 70890, 70891, 70160, 70161, 70180, 70181, 70190, 70191, 70710W, 70711W, 60000, 60607, 70705, 70705-1, 70705-2, 70705-3, 70705-9, 70705-9N, 70705-9W, 70703, 70703W, 70720-2, 70740-2N, 70705-2W, 70707-2W, 70705-16, 70705-20, 70705-37, 70700-12, 60800, 60801, P603-1, P620, P630, P605-2W, 60700, 60800, 60701, 60801, 60900, 60901, 60300, 60301, 60500, 60501, 60600, 60601, 70706, 70709, 70708

样品配置/预处理: 不调配
样品类型: 本体型胶粘剂: 室内装饰装修 - 热熔类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 CP23-013602
样品接收时间: 2023 年 03 月 24 日
检测周期: 2023 年 03 月 24 日 - 2023 年 04 月 06 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Kelly Qu 屈桃李
批准签署人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sgs/Document-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claus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constitu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sgs@sgs.com (86-755) 8517 1443, or visit: CN.Eurochem@sgs.com

SGS (Shanghai) Testing Service Co., Ltd.
Sungsin Road, Shanghai, China 200001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广州)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110号 邮编: 510660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F: (86-20) 82155522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3001166501

日期: 2023年04月06日

第2页, 共3页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2	CAN23-0011665-0001.C002	米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 33372-2020 附录 E。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2
挥发性有机物(VOC)	50	g/kg	1	ND
结论				符合

备注: 客户要求条件: 130°C, 10 分钟。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sgs/360000/360000-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dent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2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 (China)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Office, Guangzhou, China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19号 邮编: 510663

1 (86-20) 82105555 www.sgs.com
1 (86-20) 8210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3001166501

日期: 2023年04月06日

第3页, 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constitu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oversteer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871443, or email: CN_Service@sgs.com

名称: 样品袋; 品牌: 康恩; 产地: 中国; 规格: 100g; 重量: 100g; 日期: 20230406

1 (86-20) 5215555 www.sgs.com.cn
1 (86-20) 521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附件 12-1: 白乳胶检测报告

DINGLI 顶立[®] 用心做好胶!

☎ 400-1096-999



顶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of DINGLI New Materi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第一部分: 化学品名称

Part I: Names of Chemicals

产品名称: 拼板胶

Product name: Adhesive for wood splice

化学品中文名称: 水基聚合物-异氰酸酯木材胶粘剂 主剂 A

Chinese names of chemicals: 水基聚合物-异氰酸酯木材胶粘剂 主剂 A

化学品英文名称: Water based polymer –isocyanate adhesive for wood Host crystal A

English names of chemicals: Water based polymer –isocyanate adhesive for wood Host crystal A

企业名称: 顶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Name of enterprise: DINGLI New Materi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企业地址: 临海市沿江镇水洋工业区

Enterprise address: Shuiyang Industrial Zone, Yanjiang Town, Linhai City

电子邮箱: dingli_group@126.com

E-mail: dingli_group@126.com

联系电话: 0576-84882456 传真: 0576-84882444

Contact number: 0576-84882456 Fax: 0576-84882444

生效日期: 2021.1.5

Effective date: Jan 5, 2021

第二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Part II: Components/Composition Information

成份说明 Component explanation	名称 Name	符号 Symbol	R-短语 R - phrase	EINECS	CAS 号 CAS No.
20-23%	水 Water				7732-18-5
4-6%	聚乙烯醇 Polyvinyl alcohol	Xn	20/21/22,36/37/38		9002-89-5
20-30%	聚醋酸乙烯酯 PVAc				9003-20-7
20~30%	乙烯-醋酸乙烯酯 VAE				24937-78-8
15~25%	碳酸钙 calcium carbonate				471-34-1
0.05-0.07% 0.5-5%	MIT 助剂 Adjuvant	F			2682-20-4

第三部分：危险性概述

Part III: Hazards Summarizing

Xn: 有害

Xn: Harmful

F+: 易燃

F+: Inflammable

F: 可燃

F: Combustible

R20/21/22: 吸入、与皮肤接触和吞食是有害的

R20/21/22: Inhalation, contacting with skin and ingesting is harmful.

R36/37/38: 刺激眼睛、呼吸系统和皮肤

R36/37/38: Irritating to eyes, respiratory system and skin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Part IV: First aids Measures

皮肤接触：用大量清水或肥皂水冲洗即可

Skin contact: It can be washed with plenty of clean water or soapy water.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大量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有不适者就医

Eye contact: Lift the eyelid and wash with plenty of clean water or normal saline, if someone is serious, see the doctor in time.

吸入：立刻将人员移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通畅。必要时输氧、人工呼吸、就医

Inhalation: Immediately move the personnel to the place where fresh air exists and keep the personnel breath smoothly. Perform oxygen therapy, artificial respiration and seek medical advice when necessary.

食入：以手指探触咽部引吐，用清水漱口，如更严重者，除催吐外立即就医

Ingestion: Use the finger to touch the pharynx to vomit and rinse the mouth with water, if it is more severe, to seek medical advice immediately except the emetic method.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Part V: Fire-fighting Measures

适用灭火剂：水或泡沫或二氧化碳或干粉灭火器材

Suitable extinguishing agent: Water or foam or carbon dioxide or dry powder extinguishing equipment

特殊灭火程序：无

Special fire-fighting procedure: None

注意：因本品是不燃品，无需特殊措施，消防人员注意防滑

Note: As this product is not flammable, so no special measures are required, and the fire personnel are aware of the skid resistance.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Part VI: Emergency Treatment for Leakage

应急处理：应急处理人员带上橡胶手套、口罩，无须特殊防护措施，注意避免滑倒

Emergency treatment: Emergency handlers shall wear rubber gloves and masks, without special protection measures and avoid slipping.

清理方法：将泄漏物用吸收材料（沙、泥）覆盖吸附后，收集于适合容器，作报废处理

Cleaning method: After covering and absorbing the leakage material by absorbing materials (sand and mud), which shall be collected into the suitable containers for scrap disposition.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Part VII: Operation Disposal and Storage

操作注意事项：操作环境要保持空气流通

Operation precautions: Ensure the ventilation of the operational place

使用时，建议配戴好个人安全用品，如：安全眼镜、口罩、橡胶手套等

When using, it is advised to wear personal safety items, such as: Safety glasses, masks, rubber gloves, etc..

储存注意事项：保持容器密封状态，以免产品被污染及水份蒸发

Storage precautions: Keep the container in sealed status to avoid the product being polluted and evaporation of water.

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库房（建议 5~30°C）、与其它化学品最好分开存放（以防吸附变质）、执行先进先出的用料制

Store in a cool, dry and well ventilated warehouse (suggest under 5 ~ 30 °C), had better store separately with other chemicals (to prevent metamorphic adsorption), and implement system of first in first out of the materials.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Part VIII: Exposure Control /Personal Protection

手防护：戴橡胶手套

Hands protection: Wear rubber gloves

面部防护：安全眼镜与口罩

Face protection: Safety glasses and masks

其他防护：保持通风，工作现场禁止饮食，工作完毕，淋浴更衣。保持良好卫生习惯。

Other protection: Keep ventilation, no food or drink at the work site, after the work is finished, take a shower and change clothes. Maintain good health habit.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Part XI: Physical and Chemical Characteristics

主要成分：聚合物

Main ingredients: Polymer

外观与状态：乳白色乳液，有微弱特征性气味

Appearance and status: Milky white emulsion, which has a weak characteristic smell.

PH 值：4-8.5

PH value: 4-8.5

粘度：5000-50000mpa·s (25°C)

Viscosity: 5000-50000mpa·s (25°C)

溶解性：溶于水

Solubility: Soluble in water

主要用途：木制品的拼板、组装、齿接等

Main application: Wood product processing, etc.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Part X: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稳定性：6-12个月

Stability: 6-12months

禁配物：酸碱类

Banned agents: Acid base category

避免接触条件：避免阳光直接照射、与酸碱等挥发性物质接触

Conditions to be avoided: Avoid the direct radiation of the sunshine, as well as the contact with the acid base and other volatile substances.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Part XI: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不详

Unknown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Part XII: Ecological Information

金属含量低于类似制造业、生态学和毒理学协会建议的标准。甲醛等有机挥发类物质均低于国家限制标准

The metal content is below the standard recommended by the similar manufacturing industry, ecology and toxicology association. The organic volatile substances such as formaldehyde are below the government limiting standard.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Part XIII: Waste Disposal

废弃物性质：不可回收物

Waste properties: Unrecyclable material

废弃处理方法：用吸收材料（沙、泥）覆盖吸附后集中填埋

Waste disposal methods: Conduct the landfill together after covering the adsorbing by the absorption materials (sand and mud).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Part XIV: Transportation Information:

危险货物编号：

Hazardous goods No.:

UN 编号：

UN No.:

包装标志：

Packaging sign:

包装类别：

Packing categories:

包装方法：从 0.5kg-50kg 之间的各种型号纸桶或塑料桶包装，部分型号产品内有公司标志的内袋包装（具体包装规格见各型号产品技术说明书）在包装上应有清晰、牢固的标志及合格证，包括产品商标、名称、型号、等级、批号、净重和生产厂名等内容。

Packing methods: Pack by using various types of paper barrels or plastic barrels from 0.5 kg to 50 kg, as for the inner bag packaging that has the company logo within some model products (see product specifications of various middles for the packing specification), there shall be clear and strong marks and the certificate on the packaging, including product trademark, name, model, grade, batch number, net weight as well as production factory name and other contents.

运输注意事项：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时要防潮、防雨，搬运时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

Transportation precautions: The packaging shall be complete when starting shipment and the loading shall be safe; Pay attention to damp proof and rain proof when transporting, and make sure there is no leaking, no collapsing, no falling and no damage on the container when carrying.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Part XV: Regulatory Information

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987 年 2 月 17 日国务院发布),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化劳发[1992] 677 号),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1996]劳部发 423 号)等法规, 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 (GB 13690-92)。

Regulatory information Regulations on Safety Management of Hazardous Chemicals (issued by the State of Council on February 17, 1987), Implementing Regulations on Safety Management of Hazardous Chemicals (HLF [1992] No.677) and Regulations on Safety Use of Chemicals in the Working Places ([1996], LBF, No.423) etc make corresponding regulations for the safety use, production, storage, transportation, loading and unloading etc of the hazardous chemicals; Classification and signs of common-used hazardous chemicals (GB 13690-92).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

Part XVI: Other Information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HX22120753-04

日期: 2023-02-02

第1页, 共3页

委托单位: 顶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沿江镇水洋村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水基环保粘合剂

样品型号/规格: /

样品数量: 500g

样品获取方式: 客户送样

样品描述: 乳液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及确认。ICAS 不负责样品的真伪性, 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 (或) 完整性责任。

样品编号: X22120753-04

样品接收日期: 2022-12-27

样品检测日期: 2022-12-27~2023-01-04

检测内容:

检测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瓶北路 155 号

检测项目: 请参见下页。

检测方法: 请参见下页。

判定依据: 请参见下页。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符合 GB 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要求

编制

翁茜茜

(翁茜茜)

审核

赵玉簪

(赵玉簪)



签发

(授权签字人: 王瑞)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HX22120753-04

日期: 2023-02-02

第2页, 共3页

检测结果:

一、有害物质限量

判定依据: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限值	单项判定
游离甲醛	GB 18583-2008 附录 A	g/kg	0.05	未检出	≤1.0	符合
苯	GB 18583-2008 附录 B	g/kg	0.02	未检出	≤0.20	符合
甲苯+二甲苯	GB 18583-2008 附录 C	g/kg	0.02	未检出	≤10	符合

备注: 1.未检出表示低于检出限;

2.样品类别: 水基型聚乙酸乙烯酯类胶粘剂, 样品类别由委托方提供。

二、VOC含量

判定依据: GB 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限量	单项判定
VOC 含量	GB 33372-2020 附录 D	g/L	2	未检出	≤100	符合

备注: 1.未检出表示低于检出限;

2.样品类别: 水基型聚乙酸乙烯酯胶粘剂(应用领域: 木工与家具), 样品类别由委托方提供。

说明: 依据委托单位提供的信息, 与测试样品同材质的产品包括:

样品名称	样品型号/规格
水基环保粘合剂	8270、8271、5371、8271A、TT71、D5598B、8280、5380、5380G、8280G、8280L、8281、8281*、5381、8282、8270G、W8810H、W8810、W8801、W8812、W8818、SN-3051、7232RH、8582、8582H、8290、W8751、W8753M、W8753、W8331、KW753、TT80A、W8757、8247、MP380、8248、8248A、MP370、MP360、MP660、W8361、MP365、MP365*、W8380、8234、W8311、ZD100、ZD260、8013、013L、8013D、T8013、SA04、SA03、SA03L、TZ038、TZ050、TZ760、TZ320、TZ329、TZ330、TZ320A、TZ331、DL010L、DL010、DL020、DL030、DL035、W8511、603、ADD-853、ADD-854、5800、5950、DL011、DL053、ZD200、ZD300、W853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HX22120753-04

日期: 2023-02-02

第3页, 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ICAS 此份报告使用

报告附加说明:

此检测报告数据引用于检测报告 SHX22120753-02

报告结束



附件 12-2: 洗板水检测报告

CPST 欧冠检测
Euronex Products Testing

测试报告 No. C201030080001 日期: 2020年11月04日 第1页,共3页

申请公司: 东莞市欣兴化工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地址: 东莞市大朗镇石厦工业园

以下测试之样品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

样品名称: 分离剂(清洁剂、洗板水、擦板水、抹机水、去渍水、去污水、脱模剂、甲醇、无水乙醇、异丙醇、开油水、清洗剂、高级枪水、稀释剂, 石油醚)

CPST 参考编号: C201030080
收样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测试周期: 2020年10月30日至2020年11月04日
测试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结 论:

测试样品	测试项目	结果
分离剂(清洁剂、洗板水、擦板水、抹机水、去渍水、去污水、脱模剂、甲醇、无水乙醇、异丙醇、开油水、清洗剂、高级枪水、稀释剂, 石油醚)	1.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GB 38508-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合格


东莞市欧冠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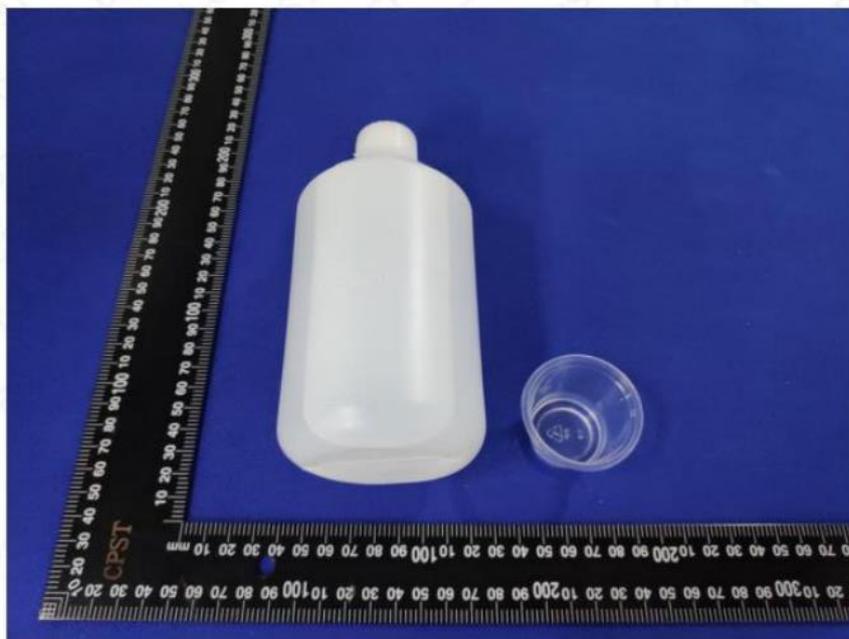
编写: Iris Chan 审核: Sunshine Liu 签发: Will Pan

陈芷晴, Iris 报告编写员
刘小芳, Sunshine 报告审核员
潘坚定, Will 技术总监

说明: 报告未盖本机构“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只对委托之样品负责。报告涂改、自行增删无效。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未经授权对本报告的内容或外观进行任何更改、伪造或篡改均属于违法行为,违者将受到法律起诉。如果客户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00 111 6218 东莞市欧冠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86-769) 38937858 传真: (86-769) 38937859 网址: <http://www.cpstlab.com>
中国·广东·东莞·厚街镇厚街大涌东12号1092室 邮编: 523945 邮箱: service@ccstlab.com

送检样品照片



说明: 报告未盖本机构“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只对委托之样品负责。报告涂改、自行增删无效。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未经授权对本报告的内容或外观进行任何更改、伪造或篡改均属于违法行为,违者将受到法律起诉。如果客户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00 111 6218

东莞市欧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86-769) 38937858

传真: (86-769) 38937859

网址: <http://www.cpstlab.com>

中国·广东·东莞·厚街镇厚街大街东12号1092室

邮编: 523945

邮箱: service@cpstlab.com

测试结果:

样品描述 : 透明液体

1.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含量-GB 38508-2020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测试方法: 参考 GB/T 13173-2008 中第 15 章, 采用天平和烘箱进行分析。

测试项目	单位	MDL	结果	限值 (有机溶剂清洗剂)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含量	g/L	1.0	5	≤10

注释: 1.g/L = 克每升

2.MDL = 方法检出限

*** 报告结束 ***

声明: 报告未盖本机构“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只对委托之样品负责, 报告涂改、自行增删无效。未经本机构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未经授权对本报告的内容或外观进行任何更改、伪造或篡改均属于违法行为, 违者将受到法律起诉。如果客户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400 111 6218

东莞市欧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86-769) 38937858

传真: (86-769) 38937859

网址: <http://www.cpslab.com>

中国, 广东, 东莞, 厚街镇厚街大道东 12 号 1092 室

邮编: 523945

邮箱: service@cpslab.com

关于灌云县法斯特家具厂家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

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

受贵局委托，我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开始对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灌云县法斯特家具厂家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我公司于 1 月 30 日反馈了初审意见，编制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完成修改工作。现对该《报告表》提出技术评估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灌云县法斯特家具厂成立于 2019 年 2 月，因原租赁厂房拆迁，拟投资 1000 万元迁建至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经一路 9 号、租赁连云港浩林铜业有限公司现有空厂房，建设家具制造项目。项目已取得连云港市灌云县行政审批局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灌行审投资备〔2024〕12 号。

项目家具生产工艺为：原料—裁板—钻孔—抛光—雕刻—打磨—喷胶冷压—晾干—封边—吸塑—洗板—包装入库。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5000 件家具的生产能力。

二、评估意见

（一）项目经连云港市灌云县行政审批局备案，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租赁灌云县经济开发区经一路9号连云港浩林铜业有限公司现有空厂房作为建设地点，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及用地要求。

（二）《报告表》中主要污染物分析基本清楚，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项目各类污染物正常排放情况下不会改变周围环境功能类别。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三）项目裁板、钻孔、抛光、雕刻、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喷胶冷压、晾干、封边、洗板、吸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吸塑工序产生的极少量氯化氢，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

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

（四）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污

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

（五）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等相关要求。

（六）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和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志，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孔和采样平台。严格按《报告表》要求制定和实施环境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台账。

（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所述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设 1 个 60m³ 事故应急池。建立健全污染事故防控和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切实有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八）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如下：

大气污染物：VOCs（非甲烷总烃）≤0.0098 吨、颗粒物 ≤0.156 吨。

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240 吨、COD≤0.0789 吨、SS≤0.0476 吨、氨氮≤0.008 吨、总氮≤0.0111 吨、总磷≤0.0013

吨。

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 240 吨、COD ≤ 0.012 吨、SS ≤ 0.0024 吨、氨氮 ≤ 0.0012 吨、总氮 ≤ 0.0033 吨、总磷 ≤ 0.0001 吨。

固体废物：零排放。

三、问题与说明

（一）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连环发〔2020〕108号）等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应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建设单位应对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粉尘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二）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2024年3月22日

附件 14、原项目拆除情况

证明.

灌云生态环境局:

灌云县法斯特家具厂原租赁灌云县
蕾特生物有限公司垃圾处理场污水处理车间
及设备于2023年12月已全部拆除..

特此证明.



于庄村民委员会.

2024年02月18日.